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數：普通股400,000股。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股。

(三)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29頁。

(四)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1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80,000	0.08
現金增資	101,250,000	13.65
盈餘轉增資	606,854,230	81.8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註)	39,592,000	5.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000	1.11
註銷庫藏股	(15,000,000)	-2.02
合計	741,476,230	100.00

註：其中109.08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股票18,000股，依台財證一第0910143206號函意旨先予發行，尚未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郁昕 職稱：財會中心協理
電話：(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連育德 職稱：經理
電話：(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memory.com>。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41,476,2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電話： (03)560-1558	
設立日期：100 年 8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apmemory.com		
上市日期：105.05.31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04.17	
負責 人：董事長 蔡國智 總經理 陳文良		發 言 人：林郁昕 代理發言人：連育德		職 稱：財會中心協理 職 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96% (109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96%(10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17.93%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0.09%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17.93%	獨 立 董 事	葉瑞斌	0.00%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峻	5.94%	獨 立 董 事	葉 疏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 市場結構：內銷 22.26% 外銷 77.74%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2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 頁次 第 2~5 頁
去 年 度 (108) 營業收入：3,462,645 仟元 稅前純益：(425,947)仟元 每股盈餘：(5.33)元					參閱本文第 123-12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9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關係企業圖.....	6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四、資本及股份.....	10
(一)股本形成經過.....	1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2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貳、營運概況.....	15
一、公司之經營.....	15
(一)業務內容.....	15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21
二、轉投資事業.....	2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4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24
三、重要契約.....	2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25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5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5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5
肆、財務概況.....	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0

(一)財務分析.....	3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3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3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35
(一)財務狀況.....	35
(二)財務績效.....	36
(三)現金流量.....	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38
(六)其他重要事項.....	38
伍、特別記載事項.....	3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9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3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9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39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39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相關事項.....	3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4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03)560-1558

(三)公司沿革

100 年 08 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額定資本額 58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 580 仟元整。
12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4,500 仟元整，並辦理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101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美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05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5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0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07 月	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1,853 仟元。
10 月	透過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成立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05 年 02 月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市申請案。
05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計 71,83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0,433 仟元
05 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09 月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公司(3553.TW，以下稱力積)，公開收購期間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11 月	完成公開收購力積案之交割作業，力積電子(股)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 55.24%之子公司
106 年 06 月	於股東常會進行第三屆董事改選，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以收公司治理之效。
10 月	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力積成為愛普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
107 年 06 月	於中國杭州成立 100%子公司愛普存儲(杭州)有限公司。
109 年 01 月	產品市場重新定位，出售 Zentel Japan Corp. 24%股權。
109 年 03 月	因應投資架構重整，出售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00%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1,935 仟元及 4,604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04%及 0.13%，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而利息收入則係閒置資金依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7,806 仟元及 3,652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17%及 0.11%，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借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亦係以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本公司 107 年度兌換利益 36,501 仟元及 108 年兌換損失 10,827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77%及 0.31%。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變化之風險，而有鑑於美元持續走弱，財務單位已進行避險政策之檢討，評估將由專人進行外幣部位之避險，以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著力開發支援客戶特殊應用規格而優化之客製DRAM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既有及新一代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A.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B.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C.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D.可應用於人工智能(AI)及區塊鏈之超高頻寬客製化記憶體。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

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是採無自有晶圓廠之方式經營，IC 設計完後，需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由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有進貨集中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晶片，目前出貨係以裸晶粒 (Known Good Die, KGD) 出貨至各大手機晶片大廠，再與其自有晶片進行封裝，因手機晶片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本公司推出之產品，為達迅速打入市場、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目的，因此銷貨較為集中於手機晶片產業中之前幾大廠商。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並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移轉本公司之股票，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訴訟者	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原因及過程
力積電子(股)公司	訴訟相對人對本公司銷售NAND flash產品主張侵害專利權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103 年 6 月	本件專利侵權訴訟現由三審審理中

鎧俠公司（Kioxia Corporation，原東芝公司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台灣專利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於 103 年 6 月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106 年 7 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約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力積電子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經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至二審，智慧財產法院已於 108 年 10 月以原告之專利無法據以實施及不具進步性為由，駁回其對被告之全部主張，即力積電子等被告不須支付損害賠償金，並得繼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原告於 108 年 11 月上訴至三審，其判決結果可能有所調整，目前尚難評估力積電子最後之損失金額。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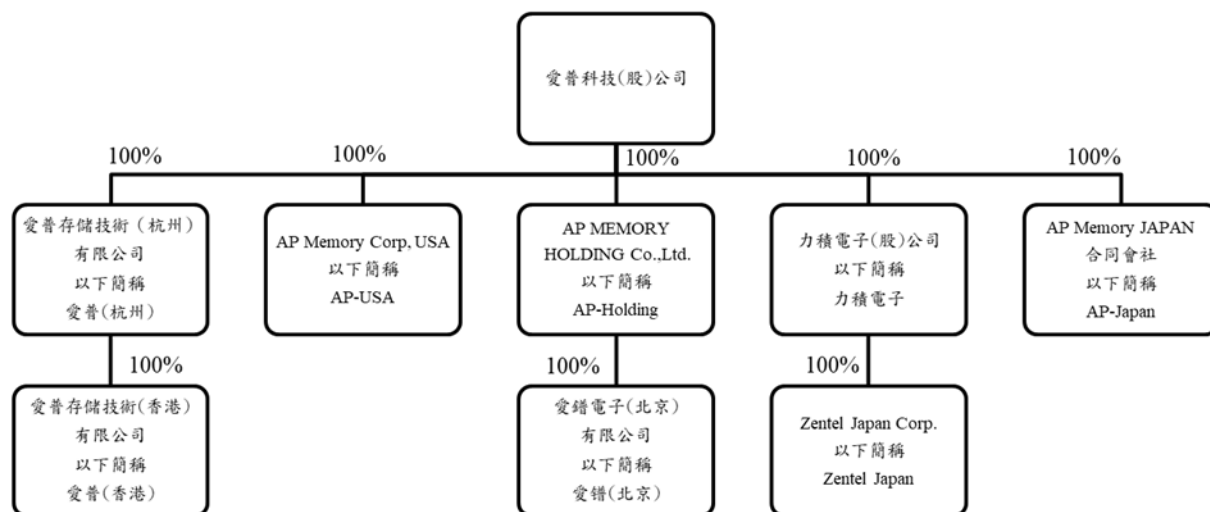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子公司	100%	2,000	60,521	無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	-	註 1	無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無
力積電子(股)公司	子公司	100%	40,000	705,798	無
Zentel Japan	孫公司	76%	7	371,768	無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子公司	100%	-	-	無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	無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30,344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Holding 全數股權，同時喪失對 AP-Holding 100%持有之北京愛鐸之控制。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	106.06.19	3 年	103.06.04	11,884,336	16.80%	13,258,334	17.93%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蔡國智	男				—	—	—	—	104,971	0.14%	—	—	力晶積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副董事長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碁美國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	106.06.19	3 年	103.06.04	11,884,336	16.80%	13,258,334	17.93%	—	—	—	—	—	—	無	無	無
	美國	代表人：陳文良	男				—	—	—	—	—	—	—	—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技術長、來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ATO Solution Co., Ltd.董事、Trinity Silicon Solution Inc.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	106.06.19	3 年	103.06.04	4,185,657	5.92%	4,393,735	5.94%	—	—	—	—	—	—	無	無	無
	美國	代表人：顧峻	男				—	—	—	—	992,128 (註 1)	1.34%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愛錯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	106.06.19	2 年	106.06.19	60,900	0.09%	63,927	0.09%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謝明霖	男				—	—	—	—	—	—	230,676 (註 2)	0.31%	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 疏	男	106.06.19	3 年	104.06.23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 所教授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瑞斌	男	106.06.19	3 年	106.06.19	—	—	—	—	—	—	—	—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 科技全球副總裁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自強	男	107.06.11	3 年	107.06.11	—	—	—	—	—	—	—	—	半導體研究公司董事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半導體產業協會策略技術委 員會委員 奈米研究所指導委員會委員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IBM 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IBM 院士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係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707,143 股。

註 2：係透過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持有 230,676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陳慧娟 (1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謝明霖(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	✓						✓	✓	✓	✓	✓	2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							✓	✓	✓	✓	✓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							✓	✓	✓	✓	✓	無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瑞斌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自強(註1)	✓		✓	✓	✓	✓	✓	✓	✓	✓	✓	✓	✓	✓	1

註1：於107年6月11日新任。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9年9月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盈餘轉增資	註銷庫藏股	現金增資			
103.03	10	35,000	350,000	26,117	261,170	2,510	-	-		-	無	103.03.21 經授中字第10333193610 號函	
103.07	10	35,000	350,000	31,340	313,404		-	52,235		-	無	103.07.17 經授中字第10333508130 號函	
104.02	10	35,000	350,000	31,564	315,644	2,240	-	-		-	無	104.02.12 經授商字第10433120360 號函	
104.05	37.76	35,000	350,000	32,272	322,724	7,080	-	-		-	無	104.05.08 經授中字第10433338730 號函	
104.05	10	35,000	350,000	32,675	326,754	4,030	-	-		-	無	104.05.08 經授中字第10433338730 號函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62,185	621,853	1,020	-	294,079		-	無	104.10.08 經授商字第10401211080 號函	
104.11	0	100,000	1,000,000	62,385	623,853	-	2,000	-		-	無	104.1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43630 號函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2,405	624,053	200	-	-		-	無	104.12.16 經授商字第10401268030 號函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62,585	625,853	-	1,800	-		-	無	105.02.01 經授商字第10501019370 號函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62,698	626,983	1,130	-	-		-	無	105.03.16 經授商字第10501048760 號函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62,860	628,603	1,620	-	-		-	無	105.05.18 經授商字第10501099570 號函	
105.06	10	100,000	1,000,000	70,043	700,433	-	-	-		71,830	無	105.06.21 經授商字第10501120400 號函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0,137	701,373	-	940	-		-	無	105.09.14 經授商字第10501224660 號函	
105.12	10	100,000	1,000,000	70,285	702,853	1,480	-	-		-	無	106.01.17 經授商字第10601001050 號函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0,426	704,263	1,410	-	-		-	無	105.12.13 經授商字第10501282950 號函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468	704,683	-	420	-		-	無	106.03.10 經授商字第10601029610 號函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660	706,603	1,920	-	-		-	無	106.03.29 經授商字第10601039790 號函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0,720	707,203	-	600	-		-	無	106.04.20 經授商字第10601050950 號函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70,630	706,303	-	(900)	-		-	無	106.06.30 經授商字第10601087280 號函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0,756	707,563	1,260	-	-		-	無	106.08.28 經授商字第10601120360 號函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0,780	707,803	240	-	-		-	無	106.11.20 經授商字第10601158890 號函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認 股權憑 證轉換	發行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盈餘轉 增資	註銷庫 藏股	現金 增資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70,866	708,663	-	860	-		-	無	106.12.14 經授商字第 10601168910 號函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70,896	708,963	-	300	-		-	無	107.02.05 經授商字第 10701010710 號函
107.04	10	100,000	1,000,000	71,185	711,853	2,440	450	-		-	無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890 號函
107.05	10	100,000	1,000,000	71,234	712,343	180	310	-		-	無	107.05.28 經授商字第 10701056050 號函
107.04	10	100,000	1,000,000	71,185	711,853	2,440	450	-		-	無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890 號函
107.05	10	100,000	1,000,000	71,234	712,343	180	310	-		-	無	107.05.28 經授商字第 10701056050 號函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71,615	716,153	381	-	-		-	無	107.08.27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20 號函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75,175	751,754	-	-	35,601		-	無	107.09.26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830 號函
108.01	10	100,000	1,000,000	75,280	752,804	1,050	-	-		-	無	108.01.07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90 號函
108.04	10	100,000	1,000,000	75,336	753,364	560	-	-		-	無	108.04.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34400 號函
108.09	10	100,000	1,000,000	75,830	738,304	-	(60)		(15,000)		無	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17830 號函
109.01	10	100,000	1,000,000	73,853	738,534	230	-	-		-	無	109.01.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96290 號函
109.04	10	100,000	1,000,000	73,915	739,156	622	-	-		-	無	109.04.08 經授商字第 10901056970 號函
109.07	10	100,000	1,000,000	73,939	739,396	240					無	109.07.10 經授商字第 10901116290 號函
109.09	10	100,000	1,000,000	74,129	741,296	1,900					無	109.09.01 經授商字第 10901158540 號函

註：109.08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股票 18,000 股，依台財證一第 0910143206 號函意旨先予發行，尚未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3,258,334	17.93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393,735	5.94
黃崇仁	4,000,503	5.41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603	4.40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2,609,305	3.53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2,150,990	2.91
吉利	2,004,339	2.71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5,915	2.43
李炫錫	1,451,096	1.96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0,268	1.57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127.50	93.00	500.00
	最低	40.00	33.95	73.50
	平均	91.09	62.92	158.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05	29.28	32
	分配後	34.55	28.2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594	74,106	73,63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5	(5.33)	1.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1023481	0.9974279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8.77	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78.53	63.08
	現金股利殖利率		0.56%	1.59%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8 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酬勞均已於 108 年底前全數分派。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D.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4,723,851	100.00	3,462,6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之記憶體產品可分為以下四大類：

A.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

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上，本公司為該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

B.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

具有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各式行動裝置中。

C.利基型記憶體產品(Specialty DRAM)

係應用於數位影音家電、電腦週邊、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D.客製化 DRAM 產品(Customized DRAM)

為支援客戶特殊應用規格而優化之客製 DRAM 產品，如超低功耗(ultra-low-power)、超高頻寬(ultra-high-bandwidth)、以及邏輯製程之記憶體(logic in memory)。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行動記憶體及利基型記憶體之傳統應用市場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供創新的 DRAM 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以下新產品及新應用：

- A.應用於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上之超低功耗記憶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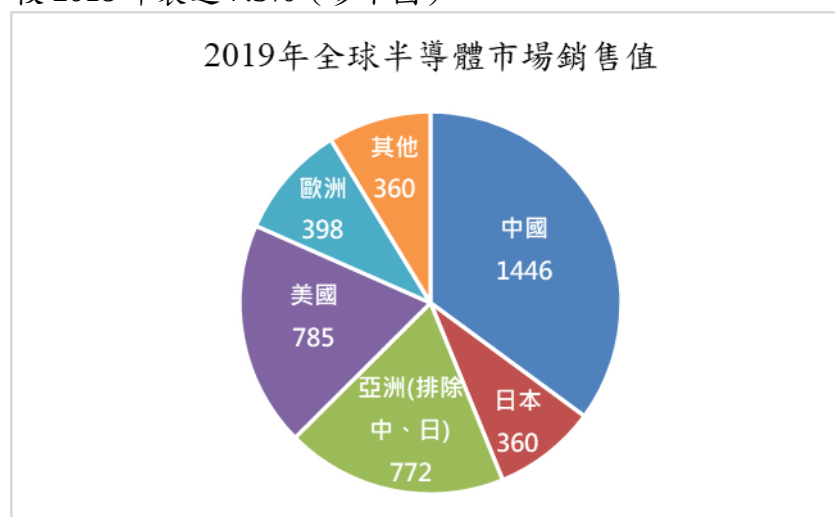
- B. 人工智能(AI)應用之客製化記憶體。
- C. 區塊鏈應用之客製化記憶體。
- D. 應用於下一代 5G 通訊之 LPDDR4 記憶體。
- E. 記憶體內運算(In Memory Computing)。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全球市場概況根據 WSTS 統計，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2.1%；2019 年總銷售量達 9,320 億顆，較 2018 年衰退 7.2%；2019 年 ASP 為 0.442 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5.3%。在地區別銷售部分，仍以亞洲為最大銷售地區，佔比達 62.6%，銷售值達 2,578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8.8%。其中，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1,446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8.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0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0.0%。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785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23.8%；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98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7.3%（參下圖）。



資料來源:WSTS

B. 台灣 IC 產業市場概況

回顧台灣 IC 產業在 2019 年的表現，依據工研院 ISTI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656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1.7%。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4,721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0.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3,125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596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20.4%；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928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0%；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元，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0%。此外，依據經濟部發布於 2019/2020 產業技術白皮書的統計數據，台灣在 2014 至 2018 年間於半導體領域的專利申請量居全球第四名，足見台灣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之投入與厚實。

單就 2019 年台灣 IC 設計業的營運分析來看，標準型產品的銷售佔營業額近 82.9%，客製型 IC 則為 17.1%；而記憶體 IC 之銷售佔比為 7.7%。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香港為大宗，佔營業額約 48.8%，其次為國內銷售，比重為 35.1%，北美地區 7.7%則位居第三。儘管 2019 年是整個半導體市場動盪的一

年，持續的貿易戰和關稅造成的業務不確定性減少了大多數終端市場的需求，然而隨著 5G、AI 應用題材的崛起，將是半導體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加上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益，短期仍不會改變，雖然因為新型冠狀肺炎因素造成 2020 年上半年的需求趨緩，但預期台灣 IC 設計業 2020 年產值仍將有所成長。

2016 年~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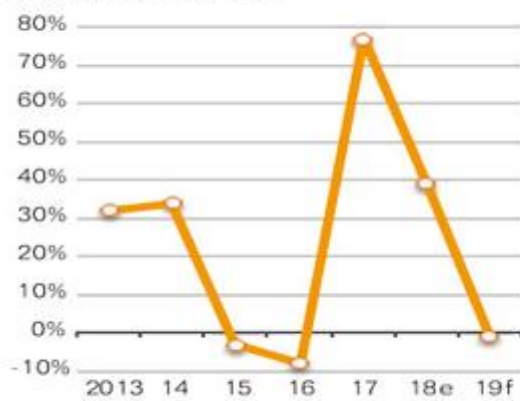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e)	2020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5.0%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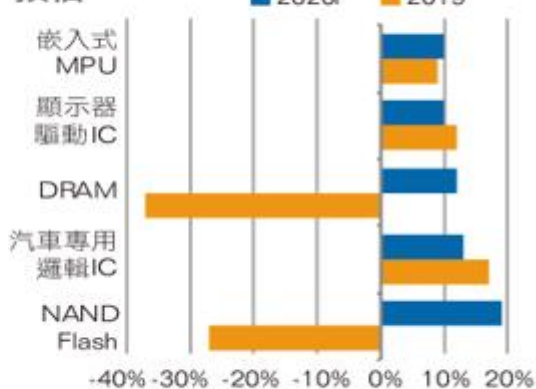
C. DRAM市場概況

2013~2019年全球DRAM市場規模年增率(YoY)



資料來源：IC Insights，DIGITIMES整理，2018/12

2020年IC產品前五大成長率類別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DIGITIMES整理，2019/12

從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來看，DRAM 是近年半導體產業的要角，本公司係專注於 DRAM 相關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DRAM 市場之走向與榮衰，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行銷策略具極大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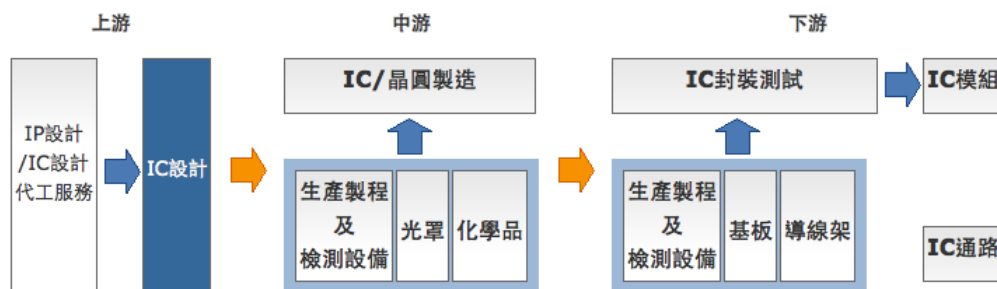
IC Insights 預估，全球記憶體產業 2020 年可望再度成長，成為 IC 產業領頭成長產品類別，年成長率達 12%。特別在 5G、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與雲端運算伺服器、汽車等應用市場成長動能強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DRAM 因具有低成本及大容量的特性，使得眾多 3C 電子產品都採用 DRAM 作為最佳的資訊暫存之解決方案。過去 PC/NB 和 Server 等相關產品為 DRAM 最主要的市場，而現今在 AI 及物聯網帶動下，DRAM 的需求已更加多元化，其中節能省電為主要特性之低功率行動記憶體(Low Power Mobile DRAM)逐漸成為出貨主流，以下說明 DRAM 之發展趨勢：

A.超低功耗

因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應用對於電力耗用上有更高之規格需求，甚至要求不到傳統 DRAM 之十分之一耗電量，本公司因持續專注於低功耗記憶體之研究開發，預期將領先同業成為此規格之佼佼者。

B.晶粒尺寸縮小化

傳統 DRAM 藉由縮小晶粒尺寸，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以降低成本。而在系統單晶片(SoC)隨著邏輯製程發展而持續微縮，客戶亦相對要求 DRAM 之晶粒尺寸縮小及腳數(pins)減少，本公司之 1-IO、4-IO 及 8-IO 之記憶體產品即為業界領先規格產品。

C.應用範圍廣泛

隨著智慧型裝置所帶動的可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應用開始興盛，使得記憶體將會被非常廣泛地使用，出現在各種不同裝置如感測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中；由於需要更多更小的裝置連結網際網路以分享資料，PSRAM 已不僅限於傳統功能型手機之應用，而相關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亦產生大量低功耗記憶體(PSRAM 及 LPDRAM)的需求。。

D.科技發展帶來之 DRAM 新應用

人工智慧(AI)及加密貨幣採礦等新型的應用快速成長，產生百倍於傳統運算裝置之大量資料運算及頻寬需求，甚至帶動 DRAM 市場持續供不應求。其中，AI 的風行，在演算法甚至硬體架構都有諸多技術架構，包括 CPU、GPU、FPGA 以及 ASIC 架構紛紛提出來對應相關 AI 架構，也產生不同的 DRAM 來對應新型應用，而加密貨幣背後的區塊鏈技術，亦已經開始被應用在各產業中。區塊鏈是一項去中心化資訊儲存技術，運用在網路安全或金融科技上可確保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第三方攔截，在各產業的商業活動中因為能大幅減少文書工作，以及加快交易時間，自然能提高效率並減少成本。然而區塊鏈的分散式帳本型式資料，若要取用或變更資料時，各儲存點就要進行運算，也因此需要搭載 DRAM 來協助。本公司亦積極緊密地與各該領域之主導廠商共同合作，以共創產業新頁。

(4)市場競爭情形

DRAM 產業經汰弱整理後，已經逐漸整合，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僅剩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以南亞科、華邦、晶豪科、鈺創等為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市場部份，雖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但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佈局，將以上述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為基礎，並著眼於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中的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er Power DRAM)各規格產品，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的應用。

於此同時，為了滿足性能、頻寬和功耗等要求，本公司正積極投入研發異質晶圓之 3D 堆疊技術，期能在 109 年看到具體成果。

而除提供客戶傳統 DRAM 產品及標準型 JEDEC 規格產品外，本公司運用深厚之研發核心技術，依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化的客製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年6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4	4.82	3	4.11	3	3.95
	碩 士	35	42.17	37	50.68	40	52.63
	學 士	42	50.60	31	42.47	31	40.79
	學士以下	2	2.41	2	2.74	2	2.63
	合 計	83	100.00	73	100.00	76	100.00
平均年資(年)		2.00		2.90		2.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367,330	281,139	386,325	433,617	429,294
營業收入淨額	2,602,510	3,161,932	4,236,815	4,723,851	3,462,64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11	8.89%	9.12%	9.18%	12.4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推出 38 奈米製程之 DDR3

B.推出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3)

C.Ultra-low-power Xcella OPI Pseudo-SRAM

D 多項記憶體存儲結構與電路設計等發明取得美、日及中華民國專利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288,982	27.29%	1,398,729	40.40%
日本	1,132,813	23.98%	629,988	18.19%
歐洲	935,093	19.80%	184,935	5.34%
台灣	725,767	15.36%	770,867	22.26%
美國	4,114	0.09%	11,073	0.32%
其他	637,082	13.48%	467,053	13.49%
合計	4,723,851	100.00%	3,462,645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108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6,928 億元，其中記憶體(Memory) IC 佔 7.7%，以本公司 108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算，占總產值之比重約 6.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Low Power DRAM) 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 (Specialty DRAM)。

LPD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曾掀起熱潮，帶動 Android 相關產商投入，雖然一度曾因產品市場定位不明導致需求下滑，但由於平板電腦 SoC 日益精進，已可取代筆電部分文書簡報功能，加上攜帶的便利性，已逐漸形成商務人士除手機外隨身的第二選擇，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DRAM 前三大廠因考量有相對大量的產能供給，而以伺服器記憶體、標準型記憶體及 LPDRAM 為優先發展重點；但在人工智慧(AI)及超低功耗物聯網(ultra-low-power IoT)需求之帶動下，對於客製化的新型態記憶體之需求日益增漲，提供了中小型記憶體廠的新市場，本公司在晶圓廠的聯盟支持下，較其他競爭對手於未來藍海中更有優勢與先機。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本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B.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C.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D.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豐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DRAM 代工廠產能吃緊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世界唯一之 DRAM 晶圓代工廠為力晶科技（股）公司，在競爭者眾下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723,851	3,462,645
營業毛利	697,340	524,744
營業毛利率(%)	14.76	15.15
毛利率變動率(%)	2.64%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P Memory Corp,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60,521	48,149	2,000	100%	48,149	-	權益法	(167)	-	-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投資相關業務	-	-	-	-	-	-	權益法	(6,899)	-	-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	-	-	-	-	權益法	7,014	-	-
力積電子(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705,798	673,550	40,000	100%	673,550	-	權益法	14,718	114,188	-
Zentel Japan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371,768	64,141	7	76%	64,141	-	權益法	13,948	-	-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100%	-	-	權益法	-	-	-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30,344	(644)	-	100%	(644)	-	權益法	(2,718)	-	-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	-	867	-	100%	867	-	權益法	-	-	-
來揚科技(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生產	75,060	77,961	3,600	30%	77,961	-	權益法	8,605	-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甲客戶	102/02/06 起持續有效	我方依客戶需求供貨並保證一定品質	保密條款
供銷合約	乙客戶	107/12/13~109/12/12	我方依客戶需求供貨並保證一定品質	保密條款
供銷合約	丙客戶	107/11/01~110/10/31	我方依客戶需求供貨並保證一定品質	保密條款
供銷合約	丁客戶	108/01/01 起持續有效	我方依客戶需求供貨並保證一定品質	保密條款
產品技術開發及維護合約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9~111/05/09	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	無
股權買賣	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6 起生效	處分孫公司部分股權	買方得行使強制購買及賣回權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9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9.08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及非全職員工為限。前述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應符合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全職及非全職員工定義如下：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需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出。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4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
屆滿四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5%
屆滿五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合併或被收購為 50%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執行細節。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調職

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職或職務調動者，得由本公司董事長另行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並以本條第二項所定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限。

8.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他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 (四)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4	24.61	19.93	31.77	31.93	29.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393.21	3,629.80	3,800.91	6,171.72	15,954.60	21,606.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2.23	355.92	427.29	273.93	300.83	318.21
	速動比率(%)		598.66	280.43	267.63	108.88	157.13	201.04
	利息保障倍數		—	75,102	10,221	7,562	(9,152)	7,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3.08	4.98	6.93	5.12	6.31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19	74	53	72	58
	存貨週轉率(次)		9.37	4.56	3.40	2.47	1.67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7	6.93	7.72	7.89	6.24	9.21
	平均銷貨日數		39	81	108	148	220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4.31	74.22	56.93	85.02	120.14	305.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07	1.19	1.33	0.98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0	13.11	6.73	3.29	(11.11)	7.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9.76	18.84	9.77	4.41	(16.46)	19.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30	71.75	44.81	19.18	(57.67)	29.88
	純益率(%)		17.89	12.24	5.58	2.44	(11.41)	5.76
	每股盈餘(元)		7.22	5.78	3.41	1.55	(5.33)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1	42.80	70.57	—	47.41	3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61	86.85	88.37	48.42	46.52	5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5	11.87	—	13.88	9.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49	2.03	6.30	—	2.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0.95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59%：係因108年提列客訴損失而相對認列長期應付客訴賠償款，致長期負債大幅增加194,764仟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下降，以致該比率大幅增加。
- 2.速動比率增加44%：係因流動負債中之應付帳款大幅減少而回升。
- 3.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26%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36%：主係因108年度記憶體市場景氣欠佳，且我司進行策略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因而與前期有所差異，致使影響收款狀況。
- 4.存貨週轉率減少33%、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21%、平均銷貨日數增加49%：108年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降溫，致營業額下降，因此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拉長為220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41%：主係因108年度提列折舊費用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 6.總資產周轉率減少26%：108年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降溫，營業額隨之下滑所致。
- 7.利息保障倍數減少221%、資產報酬率減少43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4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401%、純益率減少567%、每股盈餘減少444%：108年度因提列鉅額客訴損失，加以總體環境不利、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及存貨水位偏高影響下，營運狀況未盡理想而產生淨損，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而為負值。
- 8.因108年度營運狀況不佳致營業損失而致營運槓桿度無法計算。

最近期與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35%：主係因109年上半年營運策略調整有成，股東權益數隨獲利而成長，該比率隨之增加。
- 2.速動比率增加28%：流動資產因109年第1季出售子公司24%股權產生之現金而增加，加上109年第1季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下降，速動比率因而回穩上升。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23%，主要係109年上半年營收狀況及帳款回收情況良好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56%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36%：109年記憶體市場需求逐漸回溫，加上公司致力於整體庫存之去化，以回到穩健之庫存水準，在庫存減少之影響下，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為141天。
- 5.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48%：主要係109年上半年營運策略調整，維持穩健之庫存水準，因而影響應付帳款平均餘額，本比率隨之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週轉率分別增加155%及26%：主係因109年上半年營收狀況良好，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下降所致。
- 7.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由負轉正：主要係109年上半年銷售狀況良好，上半年產生淨利，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隨之上升成長，由負轉正。
- 8.毛利率增加45%：主要係本季營運策略調整收效，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33%及29%：主要係109年上半年營運狀況佳，產生之應收帳款未收回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7	15.17	10.44	33.75	3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53.56	112,400.97	5,197.45	8,057.61	24,09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5.08	485.73	567.66	197.04	249.47
	速動比率(%)		573.39	413.71	402.33	72.73	121.28
	利息保障倍數		—	—	62,953	139,038	-11,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8	3.40	5.72	6.12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3	108	64	60
	存貨週轉率(次)		9.37	7.71	3.55	1.79	2.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7	8.01	7.39	3.99	4.55
	平均銷貨日數		39	47	103	203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5.47	877.85	91.48	61.14	154.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13	0.81	0.74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7	15.98	8.53	3.36	-11.02
	權益報酬率(%)		29.76	18.84	9.77	4.41	-16.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30	72.28	46.79	17.35	-57.69
	純益率(%)		17.89	14.12	10.52	4.57	-11.99
	每股盈餘(元)		7.22	5.78	3.41	1.55	-5.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0	70.45	199.5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83	80.49	91.21	49.21	3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5	17.66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28	1.48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99%：係因108年提列客訴損失而相對認列長期應付客訴賠償款，致長期負債大幅增加194,764仟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下降，以致該比率大幅增加。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27%及67%：主係因應付帳款大幅減少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153%：主係因108年度提列折舊費用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4.總資產周轉率增加26%：個體營業收入因關係人交易增加而大增，致使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5.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9%、資產報酬率減少428%、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4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433%、純益率減少363%、每股盈餘減少444%：108年度因提列鉅額客訴損失，加以總體環境不利、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及存貨水位偏高影響下，營運狀況未盡理想而產生淨損，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而為負值。							
6.毛利率減少46%：主係因關係人交易、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變動致影響個體毛利率。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29%：主係因108年度支付應付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並持續去化庫存所致。							
8.因108年度營運狀況不佳致營業損失而致營運槓桿度無法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0 頁至第 116 頁。

2.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84 頁。

3.109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5 頁至第 240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41 頁至第 299 頁。

2.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00 頁至第 362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若影響動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58,881	2,428,115	(930,766)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8	14,854	(27,934)	(65)
無形資產	199,070	183,913	(15,157)	(8)
其他資產	266,210	550,143	283,933	107
資產總額	3,866,949	3,177,025	(689,924)	(18)
流動負債	1,226,193	807,128	(419,065)	(34)
非流動負債	2,285	207,340	205,055	8,974
負債總額	1,228,478	1,014,468	(214,010)	(17)
股本	752,805	738,535	(14,270)	(2)
資本公積	851,282	838,388	(12,894)	(2)
保留盈餘	1,058,957	602,576	(456,381)	(43)
其他權益	(13,327)	(5,696)	7,631	(57)
庫藏股票	(11,246)	(11,246)	-	-
股東權益總額	2,638,471	2,162,557	(475,914)	(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持續去化庫存，存貨減少至合理水位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因折舊提列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提存客訴保證金及首次適用 IFRS16 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持續去化庫存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提列應付客訴賠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虧損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致員工未賺得酬勞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23,851	3,462,645	(1,261,206)	(27)
營業成本	4,026,511	2,937,901	(1,088,610)	(27)
營業毛利	697,340	524,744	(172,596)	(25)
營業費用	607,464	604,117	(3,347)	(1)
營業淨（損）利	89,876	(79,373)	(169,249)	(188)
營業外收支	54,512	(346,574)	(401,086)	(736)
稅前淨（損）利	144,388	(425,947)	(570,335)	(3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17	(30,882)	(59,799)	(207)
本期淨（損）利	115,471	(395,065)	(510,536)	(442)
其他綜合損益	2,369	(1,351)	(3,720)	(1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840	(396,416)	(514,256)	(4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損）利、稅前淨（損）利、本期淨（損）利、綜合損益總額減少：108 年度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及產品客訴事件，影響獲利能力，因而產生淨損。				
(2)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係因認列客訴賠償損失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利益增加)：因本期虧損致使產生所得稅利益。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如下：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歷史經驗而訂定年度目標，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推陳出新之產品需求，藉以擴增產品線增加營收來源，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業務行銷單位所提供之預計銷售資訊，配合生產營運之下單排程及品管工程之良率資訊，據以估算成本及費用，進一步使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763,333)	382,675	1,146,008
投資活動	10,157	(87,718)	(97,875)
融資活動	241,050	(259,868)	(500,918)
匯率變動影響	2,288	(2,870)	(5,158)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509,838)	32,219	542,0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持續去化庫存，存貨水位因而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因資金調度及投資規劃而投資於金融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4,264	306,140	(105,260)	(173,682)	611,46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因本公司獲利狀況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主係購置研發所需之測試設備、拓展中國市場業務及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付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考量地區性特性，著重於當地資源之最大運用，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8 年度認列 (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 Memory Corp, USA	(167)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2,718)	為大陸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在地之售前售後服務、研發適合當地市場之產品。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發展機會，以逐步提升當地市場滲透率。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6,899	本公司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考量集團營運規劃，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
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7,014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	MEMORY HOLDING Co., Ltd.全數股權，同時喪失對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00%持有之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18	透過資源整合增加技術優勢及提高競爭門檻。	為避免資源過於分散，將檢討投資策略，評估是否符合集團發展方向，以進一步決定有無必要進行調整。
ZENTEL JAPAN CORP.	13,948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當地研發團隊之相關支出；此外，為拓展日本市場，部分日本客戶由該子公司直接接單出貨，以進一步強化該子公司之業務功能。	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出售 ZENTEL JAPAN CORP. 24%股權。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定位發展，以進一步決定有無必要進行調整。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029)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	經考量集團營運規劃，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決議清算，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3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相關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8)董事會開會8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7	1	87.50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8	0	100.00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7	1	87.50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疏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8	0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15	第 3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8.04.26	第 3 屆	第 15 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8.12.02	第 3 屆	第 20 次	代子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決議出售 Zentel Japan Corp.股權案	
108.12.20	第 3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代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提供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擔保案。	
			代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提供關聯公司-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情形
108.03.15	第 3 屆	第 14 次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案	法人董事代表就其所代表法人之酬勞分配部分利益迴避外，本提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108.03.15	第 3 屆	第 14 次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除謝明霖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4.26	第 3 屆	第 15 次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蔡國智、陳文良、謝明霖分別就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部分利益迴避外，本提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制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將於民國110年第一季前完成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相關事宜。

(5)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 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B.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8)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葉 疏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6	0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期別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08.03.14	■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 ■ 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08.05.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08.08.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108.12.20	■ 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 109年度稽核計畫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中進行溝通，交換意見。會計師於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此外，除就例行性財、稅務狀況之討論外，會計師並就特定議題，如：關鍵查核事項、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之可能影響評估等事宜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與獨立董事討論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糾紛或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透過「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董事會整體配置考量，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於「董事選任程序」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規模及組織結構複雜度再行評估設立。 (三)本公司已訂定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將於110年第一季執行。 (四)本公司委任年度簽證會計師時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於107年8月8日及108年3月15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總經理室作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以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透過網站(www.apmemory.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聯絡方式：電話：03-560-1651 /信箱ir@apmemory.com)。且建立發言人制度(發言人：連育德；代理發言人：陳文良)。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置亦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利害關係人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及ISO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透過網站(www.apmemory.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公開透明之資訊供一般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查閱。 (三)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領域均屬專門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敬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強化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完整性，包含： 1. 改善公司網頁，提供中、英文網頁供一般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查閱。 2. 股東會年報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外，將依循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編製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一：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課程主辦單位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智	108.09.03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3.0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9.03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0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顧峻	108.11.25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11.27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文良	108.12.30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葉疏	108.11.15	讓策略創新與績效指標攜手並進	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2.26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108.11.13	從政策面與實務面探討股東行動主義的興起與挑戰—兼論非合意併購的策略	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葉 疏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瑞斌			✓	✓	✓	✓	✓	✓	✓	✓	✓	✓	✓	0	
其他	藍經堯	✓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主要職權為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9日至109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	備註
召 集 人	葉 疏	6	-	100.00%	
委 員	藍經堯	6	-	100.00%	
委 員	葉瑞斌	6	-	100.00%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除持續掌握可能面臨內外部風險外，將定期模擬風險發生時的因應措施及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並已於ISO品質手冊中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子流程簽核作業，以期降低文件用紙量，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營運活動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產業小，仍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各類資源之使用數據統計及監察，對於可回收重複使用之材料進行有效利用，並由專責單位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油、水、紙、電)浪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同第三點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		(二)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持續改善辦公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除各單位主管依其部門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外，人事單位亦會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或安排外訓課程，對於適當之人員給予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厚植公司實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另本公司產品所銷售之對象非為一般消費大眾，對於一般客戶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映，對於相關反映均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盡社會責任參與之責，捐贈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及台灣無毒世界協會，贊助其推動反毒教育，推廣學習技術等工作，為下一代打造無毒、無害、健康平安的友善校園與社區而努力。				
(二) 提供生育補助，並對高齡生育女性員工提供優於法令規範之產假天數，鼓勵員工生育。				
(三) 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				
(四) 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的管道，使員工的期待、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申訴管道，對於被檢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專責人員？			之對象，將依其職務、職位、職能等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參詳本公司網站www.apmemory.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郁昕	101.05.16	108.12.20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洪茂銓	104.06.22	109.01.31	留資停薪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880,601 仟元，佔總資產 4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723,851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045	14	\$ 1,061,88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26,832	16	598,5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56	-	18,75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80,601	49	942,274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6,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711	4	90,73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58,881	87	2,760,999	8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840	2	74,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788	1	68,3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6,204	2	76,20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866	3	102,5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1	-	9,62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2,178	4	129,3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068	13	482,754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6,949	100	\$ 3,243,7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0,000	12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634,732	16	385,9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441	3	101,8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17	-	47,6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603	1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6,193	32	646,17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5	-	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5	-	241	-
2XXX	負債總計	1,228,478	32	646,411	20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2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2	826,27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20	837,36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957	27	1,085,893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5)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102)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27)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2,638,471	68	2,597,342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66,949	100	\$ 3,24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723,851	100	\$ 4,236,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4,026,511</u>	<u>85</u>	<u>3,197,79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97,340</u>	<u>15</u>	<u>1,039,01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646	2	12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90,798	2	110,3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17	9	386,3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97</u>)	<u>-</u>	(<u>10,6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464</u>	<u>13</u>	<u>606,50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9,876</u>	<u>2</u>	<u>432,50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4	-	4,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77	-	5,1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806	-	7,388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十）	2,51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36,501	1	(128,02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1,935)	-	(3,14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56)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u>-</u>	<u>-</u>	(<u>7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12</u>	<u>1</u>	(<u>114,70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88	3	\$ 317,8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8,917	1	81,4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71	2	236,389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9	-	(3,7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9	-	(3,7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840	2	\$ 232,60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471	2	\$ 251,3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926)	-
8600		\$ 115,471	2	\$ 236,38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840	2	\$ 247,9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333)	(1)
8700		\$ 117,840	2	\$ 232,60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55		\$ 3.41	
9850	稀 釋	\$ 1.53		\$ 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	\$ 358,858	\$ 2,905,4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1	-	(40,49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8	(2,21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261)	(141,261)	-	-	-	-	-	(141,26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五)	-	-	-	-	-	(95,569)	(95,569)	-	-	-	-	-	(95,56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134	-	-	-	-	-	-	-	-	1,876	23,01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5,401)	(345,40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51,315	251,315	-	-	-	-	(14,926)	236,3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3,376)	-	(3,376)	-	(407)	(3,78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316	251,316	(3,376)	-	(3,376)	-	(15,333)	232,60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1	3,810	2,729	-	-	-	-	-	-	-	-	-	6,5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3,411	-	-	-	-	-	(563)	(563)	-	-	14,7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0)	(900)	(3,515)	-	-	-	-	-	1,660	1,660	-	-	(2,7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2,218	837,361	1,085,893	(5,594)	(18,522)	(24,116)	-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16	-	-	-	-	-	-	-	-	-	13,8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0	\$ 752,805	\$ 851,282	\$ 271,445	\$ 5,594	\$ 781,918	\$ 1,058,957	(\$ 3,225)	(\$ 10,102)	(\$ 13,327)	(\$ 11,246)	\$ -	\$ 2,638,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88	\$ 317,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7)	(10,692)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4	37,414
A20200	攤銷費用	14,304	1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	3,140
A21200	利息收入	(7,806)	(7,3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39	34,9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577)	(5,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5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2,984	(14,7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43)	10,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456)	487,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4	24,068
A31200	存 貨	(1,101,311)	(274,605)
A31240	其他資產	(57,789)	(5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98	(5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0	(42,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3	(11,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4,095)	556,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87	7,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3)	(\$ 3,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62)	(104,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333)	45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1,8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6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6)	(8,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5	(1,2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8)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040	6,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7	(1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1,230	75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1,230)	(905,2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	(441,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50	(755,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8	(3,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9,838)	(314,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883	1,376,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045	\$ 1,061,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61,883	\$ 1,061,883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1	2,67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	1,800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657	598,657	(2)		
			<u>\$ 1,665,011</u>	<u>\$ 1,665,011</u>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665,011	\$ -	\$ 1,665,011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39)重分類	1,665,011	1,665,011	-	-	-	-	(1)、(2)
合 計	<u>\$ 1,665,011</u>	<u>\$ -</u>	<u>\$ -</u>	<u>\$ 1,665,011</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	\$ 1,814	(\$ 1,814)	\$ -
使用權資產	-	26,360	26,360
資產影響	<u>\$ 1,814</u>	<u>\$ 24,546</u>	<u>\$ 26,36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870	\$ 17,8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76	6,676
負債影響	<u>\$ -</u>	<u>\$ 24,546</u>	<u>\$ 24,54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657 仟元及 16,811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請詳附註二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2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1,873	881,8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179,947
	<u>\$ 552,045</u>	<u>\$ 1,061,8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8%	0%~0.77%
附買回債券	-	1.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95</u>	<u>\$ 2,671</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8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6,741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6,832	\$ 599,172
減：備抵損失	-	(597)
	<u>\$ 626,832</u>	<u>\$ 598,5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751	\$ 18,668
其 他	5	82
	<u>\$ 13,756</u>	<u>\$ 18,750</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8,079	\$ 168,949	\$ -	\$ -	\$ 39,804	\$ 626,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8,079</u>	<u>\$ 168,949</u>	<u>\$ -</u>	<u>\$ -</u>	<u>\$ 39,804</u>	<u>\$ 626,8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3,217	\$ 54,675	\$ 1,190	\$ 90	\$ -	\$ 599,17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7)	-	-	-	(597)
攤銷後成本	<u>\$ 543,217</u>	<u>\$ 54,078</u>	<u>\$ 1,190</u>	<u>\$ 90</u>	<u>\$ -</u>	<u>\$ 598,5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97	\$ 11,28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97)	(10,692)
年底餘額	<u>\$ -</u>	<u>\$ 597</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3,868	\$ 127,115
在 製 品	571,495	303,936
原 料	<u>715,238</u>	<u>511,223</u>
	<u>\$ 1,880,601</u>	<u>\$ 942,27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026,511 仟元及 3,197,79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2,984 仟元及回升利益 14,737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待出售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 46,10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竹科學園區之建物，並於 106 年 10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書，出售價款為 48,620 仟元，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該待出售不動產已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認列之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為 2,51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本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本 公 司	愛普存儲技術 (杭州) 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	(4)
AP-HOLDING	愛鐳電子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愛鐳」)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5)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 (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100%	(6)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100%	(7)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分別為美金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12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250 仟元及 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鐳。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

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之股權，收購價金共計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該股份轉換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之股權，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9,533 仟元。
-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杭州子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匯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及 250 仟元。杭州愛普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止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 仟元。
- (5)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6)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力積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日商 ZENTEL 之投資計日幣 1 億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日商 ZENTEL 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 (7)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由力積電子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00 仟元及 4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力積電子已匯入美金 6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81,840	\$ 74,30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577	\$ 5,138
綜合損益總額	\$ 12,577	\$ 5,138

合併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82	\$ 49,910	\$ 2,166	\$ 15,476	\$ 550	\$ 121,284
增添	-	2,337	2,149	2,866	1,541	8,893
處分	-	(8,227)	(669)	(6,115)	(731)	(15,742)
重分類(附註十及十四)	(53,182)	61,682	-	-	713	9,213
淨兌換差額	-	(249)	(47)	(52)	-	(3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453	3,599	12,175	2,073	123,300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4	27,379	1,221	7,446	527	40,777
折舊費用	3,025	29,441	842	3,603	503	37,414
處分	-	(8,227)	(669)	(6,115)	(731)	(15,742)
重分類(附註十)	(7,229)	-	-	-	-	(7,229)
淨兌換差額	-	(221)	(24)	(16)	-	(2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72	1,370	4,918	299	54,95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57,081	\$ 2,229	\$ 7,257	\$ 1,774	\$ 68,341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5,453	\$ 3,599	\$ 12,175	\$ 2,073	\$ 123,300
增 添	-	1,078	5,280	2,305	3,343	12,006
處 分	-	(1,000)	(443)	(6,920)	-	(8,363)
淨兌換差額	-	345	18	57	(27)	3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76	8,454	7,617	5,389	127,33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372	1,370	4,918	299	54,959
折舊費用	-	28,852	1,907	2,062	1,363	34,184
處 分	-	(1,000)	(443)	(3,464)	-	(4,907)
淨兌換差額	-	285	11	18	(2)	3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9	2,845	3,534	1,660	84,54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29,367	\$ 5,609	\$ 4,083	\$ 3,729	\$ 42,788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四、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204	\$ 76,290
其他變動	-	(86)
年底餘額	<u>\$ 76,204</u>	<u>\$ 76,20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0,337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合併公司未重編比較資訊，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6年度
商譽調整	(\$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
非控制權益	\$ 70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2,011,342 仟元及 1,204,285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 及 12.9%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7	\$ 114,586	\$ 789	\$ 155,272
本年度增加	526	-	-	526
本年度處分	(248)	-	-	(248)
淨兌換差額	(997)	-	-	(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78</u>	<u>\$ 114,586</u>	<u>\$ 789</u>	<u>\$ 154,55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12	\$ 1,910	\$ 12	\$ 41,634
攤銷費用	128	11,459	75	11,662
本年度處分	(248)	-	-	(248)
淨兌換差額	(997)	-	-	(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95</u>	<u>\$ 13,369</u>	<u>\$ 87</u>	<u>\$ 52,0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3</u>	<u>\$ 101,217</u>	<u>\$ 702</u>	<u>\$ 102,50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78	\$ 114,586	\$ 789	\$ 154,553
本年度增加	34,668	-	-	34,668
淨兌換差額	1,225	-	-	1,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71</u>	<u>\$ 114,586</u>	<u>\$ 789</u>	<u>\$ 190,446</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95	\$ 13,369	\$ 87	\$ 52,051
攤銷費用	2,770	11,459	75	14,304
淨兌換差額	1,225	-	-	1,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90</u>	<u>\$ 24,828</u>	<u>\$ 162</u>	<u>\$ 67,5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81</u>	<u>\$ 89,758</u>	<u>\$ 627</u>	<u>\$ 122,8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客戶關係	10.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5,087	\$ 6,451
光罩及探針卡	55,961	66,701
預付貨款	3,599	1,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60
其 他	11,064	15,134
	<u>\$ 145,711</u>	<u>\$ 90,737</u>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128,384	\$ 119,418
預付軟體使用費	3,794	9,945
	<u>\$ 132,178</u>	<u>\$ 129,363</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50,000</u>	<u>\$ 100,000</u>
到 期 日	108 年 4 月底前陸續到期	107 年 6 月底前陸續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1.28% 及 1.28%。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 47,916	\$ 13,550
應付員工酬勞	20,353	50,706
應付勞務費用	11,149	3,1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7,288	\$ 6,089
應付退休金	2,068	1,859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4,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	713
其 他	17,298	21,776
	<u>\$ 107,441</u>	<u>\$ 101,84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4,903	\$ -
代收 款	4,191	3,332
合約負債	1,507	2,504
其 他	2	4,864
	<u>\$ 20,603</u>	<u>\$ 10,7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力積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力積電子於107年起已無適用舊制之退休金勞工，於107年5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府勞資字第1070058669號核准，並於107年5月結清該退休金帳戶及註銷，領回金額共1,373仟元，結清利益41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106年1月至5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0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280</u>	<u>70,929</u>
已發行股本	<u>\$ 752,805</u>	<u>\$ 709,2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685 仟股及 381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106 仟股及 188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22,434</u>	<u>\$ 620,183</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166,145	129,39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 轉入數	32,367	18,4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915</u>	<u>20,063</u>
	<u>203,894</u>	<u>168,32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17,0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5,649</u>	<u>20,671</u>
	<u>24,954</u>	<u>37,762</u>
	<u>\$ 851,282</u>	<u>\$ 826,2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31	\$ 40,491		
特別盈餘公積	3,376	2,218		
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 1.5	\$ 2
股票股利	35,602	-	0.5	-

106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37055 元，股票股利調整為 0.49712351 元。

105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99643847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69)	
現金股利	37,668	\$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21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376	2,218
年底餘額	<u>\$ 5,594</u>	<u>\$ 2,2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594)	(\$ 2,2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9	(3,376)
年底餘額	<u>(\$ 3,225)</u>	<u>(\$ 5,59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522)	(\$ 19,619)
本年度發行	(10,003)	(15,29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423	14,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660
年底餘額	<u>(\$ 10,102)</u>	<u>(\$ 18,522)</u>

(六) 庫藏股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 (仟股)	<u>\$ 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545,765
勞務收入	138,279
其他收入	<u>39,807</u>
	<u>\$ 4,723,85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763,57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0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04</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部門資訊」附註。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84	\$ 37,414
其他無形資產	<u>14,304</u>	<u>11,662</u>
	<u>\$ 48,488</u>	<u>\$ 49,0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748	\$ 698
營業費用	<u>24,436</u>	<u>36,716</u>
	<u>\$ 34,184</u>	<u>\$ 37,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37	\$ -
營業費用	<u>14,167</u>	<u>11,662</u>
	<u>\$ 14,304</u>	<u>\$ 11,66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321	\$ 7,62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2,239	34,98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26,137	313,591
勞健保費用	27,424	21,396
其他用人費用	14,917	9,756
	<u>368,478</u>	<u>344,7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5,038</u>	<u>\$ 387,35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9,072	\$ 55,066
營業費用	325,966	332,287
	<u>\$ 415,038</u>	<u>\$ 387,35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0621%	7.6951%
董事酬勞	0.7062%	1.0993%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 28,000
董事酬勞	1,000	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543	\$ 186,6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6,042)	(314,651)
淨利益 (損失)	<u>\$ 36,501</u>	<u>(\$ 128,02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680	\$ 74,0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1,089
	<u>50,719</u>	<u>97,2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878)	(15,848)
稅率變動	(2,924)	-
	<u>(21,802)</u>	<u>(15,8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17</u>	<u>\$ 81,4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388</u>	<u>\$ 317,8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0,503	\$ 54,02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47)	(8,033)
虧損扣抵	(29,751)	10,435
免稅所得	(3)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稅率變動	(2,9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1,089
其 他	<u>-</u>	<u>1,8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17</u>	<u>\$ 81,4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所

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07	(\$ 490)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1,035	422	1,4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69	23,914	38,683
	<u>\$ 16,811</u>	<u>\$ 23,846</u>	<u>\$ 40,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241</u>	<u>\$ 2,044</u>	<u>\$ 2,28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27	\$ 180	\$ 1,007
應付休假給付	496	539	1,035
備抵呆帳	267	(26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1	11,368	14,769
	<u>\$ 4,991</u>	<u>\$ 11,820</u>	<u>\$ 16,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4,269</u>	<u>(\$ 4,028)</u>	<u>\$ 241</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85,241
116 年度到期	-	61,380
	<u>\$ -</u>	<u>\$ 146,6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6,530</u>	<u>\$ 337,9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3.3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3.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5,471</u>	<u>\$ 251,3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594	73,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2	746
員工酬勞	286	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1	3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13	75,23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07.11.09	106.1.25	105.8.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8.08	105.11.03	105.4.11 (註 1)	103.7.7
給予單位	692,000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 (元) (註 2)	44.8	81.70	10	36.76
每單位認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既得條件 (註 3)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40% 3 年 30% 4 年 30%	2 年 100%	3 個月 40% 2 年 30% 3 年 30%
存續期間 (年)	6~7.5	10	5	6

註 1：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 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1,000	\$ 41.35	1,197,000	\$ 15.31
本年度給與	692,000	44.80	680,000	79.49
本年度失效	-	-	(95,000)	79.49
本年度執行	(685,000)	13.29	(381,000)	17.16
年底流通在外	<u>1,408,000</u>	54.25	<u>1,401,000</u>	41.35
年底可執行	<u>131,000</u>		<u>516,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15.23</u>		\$ <u>27.41</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8.85 元及 76.3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5.65	1.92	103.11.30	\$ 16.8	2.92
106.01.25	74.07	8.13	105.08.01	9.18	3.58
107.11.09	44.80	6.61	106.01.25	79.49	9.1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5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7年11月	106年1月	105年8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38~17.95 元	24.23~31.06 元	83.56 元	29.31 元
執行價格	44.80 元	81.70 元	10.00 元	36.76 元
預期波動率	43.61%	46.97%	41.93%	41.90%~43.15%
存續期間	6~7.5 年	10 年	3.5 年	3.13~4.5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88%~0.90%	1.15%	0.4325%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95 仟元及 6,29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21 仟元及 14,84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7 及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09	522
本年度給予	106	188
本年度既得	(215)	(311)
本年度註銷	-	(90)
年底餘額	<u>200</u>	<u>30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 予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履 約 價 格	數 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106.01.25	106.02.15	77.20	-	21	2年
106.03.16	106.03.31	86.00	-	30	2年
106.11.09	106.12.01	80.10	-	43	2年
106.12.21	107.01.22	88.50	-	30	2年
107.03.16	107.03.28	103.00	-	45	2年
107.04.30	107.05.15	87.50	-	31	2年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8,423 仟元及 11,973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力積電子 44.76%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24%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力 積 電 子 \$ 441,0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45,471)
權益交易差額	<u>\$ 95,569</u>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95,56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55	\$ 21,708
1~2年	6,965	14,232
2~5年	-	5,563
	<u>\$ 27,220</u>	<u>\$ 41,50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18,818	\$ 1,665,0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2,173	587,8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

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10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有九成以上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i)	\$ 22,540 \$ 61,76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95	\$ 182,618
－金融負債	450,000	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1,841	871,687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759 仟元及 4,3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客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A 客 戶	\$ 169,586
B 客 戶	<u>137,159</u>
	<u>\$ 306,745</u>
	106年12月31日
C 客 戶	\$ 249,425
D 客 戶	<u>160,095</u>
	<u>\$ 409,52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94,166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	<u>410,955</u>	<u>40,041</u>	<u>-</u>	<u>-</u>
		<u>\$ 1,105,121</u>	<u>\$ 40,041</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00,24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u>30,540</u>	<u>70,000</u>	<u>-</u>	<u>-</u>
		<u>\$ 430,784</u>	<u>\$ 70,000</u>	<u>\$ -</u>	<u>\$ -</u>

(2)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50,000	\$ 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610,000</u>	<u>855,000</u>
	<u>\$ 1,060,000</u>	<u>\$ 95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37,600</u>
	<u>\$ -</u>	<u>\$ 37,6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42,641</u>	<u>\$ 2,9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9</u>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76	\$ 54,035
退職後福利	1,706	1,199
股份基礎給付	<u>5,202</u>	<u>9,507</u>
	<u>\$ 54,584</u>	<u>\$ 64,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土地租約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95</u>	<u>\$ 4,47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東芝記憶體公司）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故其判決結果可能依二審審理結果有所調整，目前尚難評估力積電子最後之損失金額。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807	30.715（美金：新台幣）		\$ 946,233
美 金	88	6.8632（美金：人民幣）		2,692
美 金	212	110.4062（美金：日圓）		6,510
				<u>\$ 955,43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429	30.715（美金：新台幣）		\$ 504,636
日 圓	122,047	0.2782（日圓：新台幣）		33,612
				<u>\$ 538,2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476	29.76 (美金：新台幣)	\$ 1,536,158
美 金	175	6.5342 (美金：人民幣)	5,190
美 金	22	112.64 (美金：日圓)	647
			<u>\$ 1,541,99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304	29.76 (美金：新台幣)	<u>\$ 306,66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149 (美金：新台幣)	\$ 38,440	30.432 (美金：新台幣)	(\$ 124,148)
日 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2,717)	0.2713 (日圓：新台幣)	(3,002)
		<u>\$ 35,723</u>		<u>(\$ 127,15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4,545,765	\$ 4,147,171
勞 務	138,279	81,531
其 他	39,807	8,113
	<u>\$ 4,723,851</u>	<u>\$ 4,236,81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	\$ 1,288,982	\$ 1,849,781	\$ 3,172	\$ 129
日本	1,132,813	894,402	5,873	4,841
歐洲	935,093	26,320	-	-
台灣	725,767	472,677	296,224	298,346
美洲	4,114	723	4,100	10,320
其他	<u>637,082</u>	<u>992,912</u>	-	-
	<u>\$ 4,723,851</u>	<u>\$ 4,236,815</u>	<u>\$ 309,369</u>	<u>\$ 313,6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客戶 D	\$ 921,687
客戶 C	<u>811,522</u>
	<u>\$ 1,733,209</u>
	106年度
客戶 A	\$ 943,153
客戶 B	733,171
客戶 D	<u>640,395</u>
	<u>\$ 2,316,719</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791,541	\$ 150,000	\$ 150,000	\$ 60,000	\$ -	5.69	\$ 1,319,23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期末淨值 50%及 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註 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41,858	28%	月結 75 天	\$ -	—	(\$ 435,226)	48%	註 2

註 1： 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35,226	3.41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67,156	註 5	1.4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費用	18,532	註 5	0.4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741,858	註 5	15.7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1,800	註 5	0.67%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5,226	註 5	11.2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0	註 5	0.1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80	註 5	0.0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7	註 5	0.0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委託設計費	81,937	註 5	1.73%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31,651	註 5	0.67%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7,116	註 5	0.18%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465	註 5	0.01%
2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643	註 5	0.2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USD)	(USD)			(註 1 及 3)	(註 2)	(註 2 及 3)	(註 6)
愛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 60,521	2,000,000	100%	\$ 47,431	\$ 3,884	\$ 3,884	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USD 128,837)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31,982	1,000,000	100%	7,171	(7,395)	(7,395)	子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力積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 售	985,331	985,331	67,953,344	100%	946,829	148,442	81,045	子 公 司
										(註 4)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1,840	41,921	12,577	關聯企業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489,169	9,000	100%	43,949	12,074	12,074	孫 公 司
				(JPY1,774,942,000)	(JPY1,774,924,000)						(註 5)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6：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及 6)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5 及 6)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愛 鐸 電 子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積 體 電 路 之 技 術 諮 詢 與 服 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7,522)	100%	(\$ 7,522)	\$ 2,720	\$ -
愛 普 存 儲 技 術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積 體 電 路 之 設 計、 開 發 與 銷 售	22,659 (USD 750,000)	註 3	-	22,659 (USD 750,000)	-	22,659 (USD 750,000)	(9,598)	100%	(9,598)	12,60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0,260 (USD 1,600,000)	\$ 42,549 (USD 1,350,000) (註 8)	\$ 1,583,082 (註 7)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8：愛普科技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6 月匯出投資金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餘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許可辦法規定，愛普科技得於投資杭州愛普後 6 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並取得核准。

註 9：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 4,347)	100%	(\$ 4,347)	\$ 8,654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498,921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130,802 仟元，佔總資產 36%，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一)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4,264	18	\$	552,0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225	-		3,1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136,74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588,346	18		626,83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0,134	2		13,75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0,802	36		1,880,601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341	1		145,71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8,115</u>	<u>76</u>		<u>3,358,88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79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8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525	3		81,8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854	1		42,7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3,026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6,204	2		76,2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7,709	3		122,8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4,075	2		40,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44	-		3,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06,686	7		8,22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9,728	4		132,1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8,910</u>	<u>24</u>		<u>508,06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177,025</u>	<u>100</u>	\$	<u>3,866,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9	\$	45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307,382	10		634,73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2,760	5		107,4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8	-		13,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3,1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43,725	1		20,6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7,128</u>	<u>25</u>		<u>1,226,19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602	-		2,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974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九）		194,764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340</u>	<u>7</u>		<u>2,2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14,468</u>	<u>32</u>		<u>1,228,478</u>	<u>32</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535	23		752,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838,388	26		851,28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9		271,4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5	-		5,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359	10		781,91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2,576</u>	<u>19</u>		<u>1,058,957</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76)	-	(	3,22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120)	-	(	10,10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696)	-	(	13,327)	-
3500	庫藏股票	(	11,246)	-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2,162,557</u>	<u>68</u>		<u>2,638,471</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177,025</u>	<u>100</u>	\$	<u>3,866,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462,645	100	\$ 4,72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937,901</u>	<u>85</u>	<u>4,026,51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24,744</u>	<u>15</u>	<u>697,34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491	2	83,646	2
6200	管理費用	86,488	3	90,7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294	12	433,6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844</u>	<u>-</u>	(<u>5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117</u>	<u>17</u>	<u>607,46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9,373</u>)	(<u>2</u>)	<u>89,8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89	-	49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8,605	-	12,57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52	-	7,806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	-	2,51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u>10,827</u>)	-	36,50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57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604)	-	(\$ 1,935)	-
7020	其他損失 (附註十九)	(342,309)	(10)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	(3,45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1,5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74)	(10)	54,512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425,947)	(12)	144,3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30,882	1	(28,917)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95,065)	(11)	115,471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	-	2,3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1)	-	2,3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416)	(11)	\$ 117,840	2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33)		\$ 1.55	
9850	稀 釋	(\$ 5.3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六)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及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9	\$ 709,293	\$ 826,272	\$ 246,314	\$ 2,218	\$ 837,361	\$ 1,085,893	(\$ 5,594)	(\$ 18,522)	(\$ 24,116)	\$ -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16	-	-	-	-	-	-	-	-	13,8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0	752,805	85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38,4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7	-	(11,54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9)	2,3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539)	(37,539)	-	-	-	-	(37,53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172	-	-	-	-	-	-	-	-	3,172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95,065)	(395,065)	-	-	-	-	(395,0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065)	(395,065)	(1,351)	-	(1,351)	-	(396,4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9	790	903	-	-	-	-	-	-	-	-	1,69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60)	(421)	-	-	-	-	-	120	120	-	(36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8,862	8,862	-	8,86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55,325)	(55,325)	
L3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16,548)	-	-	(23,777)	(23,777)	-	-	-	55,32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853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2,162,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5,947)	\$ 144,3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844	(5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424	34,184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5	14,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A20900	利息費用	4,604	1,935
A21200	利息收入	(3,652)	(7,8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73	32,2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605)	(12,5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6	162,9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22	(8,443)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342,3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094	(159,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44)	5,224
A31200	存 貨	747,763	(1,101,311)
A31240	其他資產	134,470	(57,789)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26,329)	253,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281)	4,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2	9,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182	(684,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3	7,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7)	(1,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13)	(85,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675	(76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7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0)	(5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8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6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0)	(12,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5	1,4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24)	(34,6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0)	4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920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18)	10,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3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9)	(10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	9,1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325)	(11,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868)	241,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0)	2,2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219	(509,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045	1,061,8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264	\$ 552,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27,22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2,024</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5,19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租賃 負債餘額	<u>\$ 24,54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預付租賃款	\$ 1,814	(\$ 1,814)	\$ -
使用權資產	-	26,360	26,360
資產影響	<u>\$ 1,814</u>	<u>\$ 24,546</u>	<u>\$ 26,36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870	\$ 17,8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76	6,676
負債影響	<u>\$ -</u>	<u>\$ 24,546</u>	<u>\$ 24,54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

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8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4,186	551,8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59,960	-
	<u>\$ 584,264</u>	<u>\$ 552,0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48%	0%~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0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海寧常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 30,0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	<u>15,150</u>
	<u>\$ 45,179</u>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海寧長盟」）簽訂投資協議，認繳並支付人民幣 6,900 仟元，占總出資額 24.64%，本公司未具有影響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相關重大影響力。

（二）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投資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1,500 仟股，取得力積電已發行之股份 0.048%，計新台幣 15,150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25	\$ 3,195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36,74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084	\$ 626,832
減：備抵損失	(2,738)	-
	\$ 588,346	\$ 626,83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6,485	\$ 13,751
應收進貨折讓款	3,568	-
其他	81	5
	\$ 60,134	\$ 13,756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00,595	\$ 65,318	\$ 17,877	\$ 4,556	\$ -	\$ -	\$ 2,738	\$591,0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2,738)	(2,738)
攤銷後成本	<u>\$500,595</u>	<u>\$ 65,318</u>	<u>\$ 17,877</u>	<u>\$ 4,556</u>	<u>\$ -</u>	<u>\$ -</u>	<u>\$ -</u>	<u>\$588,3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18,079	\$140,112	\$ 28,837	\$ -	\$ 39,804	\$ -	\$ -	\$626,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418,079</u>	<u>\$140,112</u>	<u>\$ 28,837</u>	<u>\$ -</u>	<u>\$ 39,804</u>	<u>\$ -</u>	<u>\$ -</u>	<u>\$626,8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5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4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97)
外幣換算差額	(106)	-
年底餘額	<u>\$ 2,738</u>	<u>\$ -</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6,789	\$ 593,868
在製品	366,026	571,495
原料	<u>377,987</u>	<u>715,238</u>
	<u>\$ 1,130,802</u>	<u>\$ 1,880,60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37,901 仟元及 4,026,511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36 仟元及跌價損失 162,984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本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本 公 司	愛普存儲技術 (杭州) 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4)
本 公 司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以下稱「日本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5)
AP-HOLDING	愛鐸電子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愛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6)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 (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100%	(7)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	100%	(8)
杭州愛普	愛普存儲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9)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決議出售 AP-HOLDING 100% 股權，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股權交割日。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

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力積電子為營運規劃並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所需，經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79,533 仟元，減資比例為 41.14%，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杭州子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12 月及 108 年 3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250 仟元及 250 仟元。杭州愛普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止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 (5) 日本愛普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其目的係為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6)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7)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日商 ZENTEL 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決議以美金 6,000 仟元出售日商 ZENTEL 24%股權。合併公司以 109 年 1 月 2 日為交易基準日完成相關股權之出售。
- (8)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合併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劃，於 108 年 8 月 9 日決議清算深圳力積，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產生處分損失 1,537 仟元。
- (9) 杭州愛普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杭州愛普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82,525	\$ 81,84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605	\$ 12,577
綜合損益總額	\$ 8,605	\$ 12,577

合併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453	\$ 3,599	\$ 12,175	\$ 2,073	\$ 123,300
增添	1,078	5,280	2,305	3,343	12,006
處分	(1,000)	(443)	(6,920)	-	(8,363)
淨兌換差額	345	18	57	(27)	3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5,876	8,454	7,617	5,389	127,33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48,372	1,370	4,918	299	54,959
折舊費用	28,852	1,907	2,062	1,363	34,184
處分	(1,000)	(443)	(3,464)	-	(4,907)
淨兌換差額	285	11	18	(2)	3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509	2,845	3,534	1,660	84,54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9,367	\$ 5,609	\$ 4,083	\$ 3,729	\$ 42,788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876	\$ 8,454	\$ 7,617	\$ 5,389	\$ 127,336
增添	3,513	529	71	477	4,590
淨兌換差額	(79)	(33)	(69)	(51)	(2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310	8,950	7,619	5,815	131,694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76,509	2,845	3,534	1,660	84,548
折舊費用	25,805	3,055	1,733	1,832	32,425
淨兌換差額	(62)	(24)	(27)	(20)	(1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2,252	5,876	5,240	3,472	116,84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058	\$ 3,074	\$ 2,379	\$ 2,343	\$ 14,85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竹科學園區之建物，並於 106 年 10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不動產已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認列之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為 2,511 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3,02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5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9,99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153</u>
非流動	<u>\$ 8,97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8%~3.58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4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車位及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55
1~2年	6,965
	<u>\$ 27,220</u>

十五、商 譽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6,204</u>	<u>\$ 76,204</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力積電子及其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615,340 仟元及 2,011,342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力積電子及其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8 及 107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65% 及 13%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78	\$ 114,586	\$ 789	\$ 154,553
本年度增加	34,668	-	-	34,668
淨兌換差額	<u>1,225</u>	<u>-</u>	<u>-</u>	<u>1,2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71</u>	<u>\$ 114,586</u>	<u>\$ 789</u>	<u>\$ 190,44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95	\$ 13,369	\$ 87	\$ 52,051
攤銷費用	2,770	11,459	75	14,304
淨兌換差額	<u>1,225</u>	<u>-</u>	<u>-</u>	<u>1,2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90</u>	<u>\$ 24,828</u>	<u>\$ 162</u>	<u>\$ 67,5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81</u>	<u>\$ 89,758</u>	<u>\$ 627</u>	<u>\$ 122,86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71	\$ 114,586	\$ 789	\$ 190,446
本年度增加	10,824	-	-	10,824
內部移轉	1,064	-	-	1,064
淨兌換差額	<u>(192)</u>	<u>-</u>	<u>-</u>	<u>(1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767</u>	<u>\$ 114,586</u>	<u>\$ 789</u>	<u>\$ 202,142</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90	\$ 24,828	\$ 162	\$ 67,580
攤銷費用	15,511	11,459	75	27,045
淨兌換差額	<u>(192)</u>	<u>-</u>	<u>-</u>	<u>(1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09</u>	<u>\$ 36,287</u>	<u>\$ 237</u>	<u>\$ 94,4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8</u>	<u>\$ 78,299</u>	<u>\$ 552</u>	<u>\$ 107,7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客戶關係	10.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2,434	\$ 75,087
光罩及探針卡	8,137	55,961
預付貨款	3,599	3,599
其 他	<u>7,171</u>	<u>11,064</u>
	<u>\$ 31,341</u>	<u>\$ 145,7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103,221	\$ 128,384
預付軟體使用費	6,507	3,794
	<u>\$ 109,728</u>	<u>\$ 132,178</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45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 1.20% 及 1.10% ~ 1.28%。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客訴賠償款 (1)	\$ 100,000	\$ -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17,929	47,916
應付員工酬勞	7,570	20,353
應付休假給付	7,304	7,288
應付勞務費用	3,191	11,149
應付勞健保	1,926	-
應付退休金	1,738	2,068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1,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0	369
其 他	1,482	17,298
	<u>\$ 142,760</u>	<u>\$ 107,44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	\$ 30,260	\$ -
代收 款	6,839	4,191
合約負債	6,546	1,507
存入保證金	-	14,903
其 他	80	2
	<u>\$ 43,725</u>	<u>\$ 20,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非流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款(1)		
應付客訴賠償款	<u>\$ 194,764</u>	<u>\$ -</u>

1. 本公司因特定批次客製產品規格問題造成客訴，經與受損客戶協商後於 108 年第一季間提列客訴損失 342,309 仟元，並分三年以後續往來貨款折抵賠償，並提存 200,000 仟元之保證金予相關客戶，做為負債清償前之擔保。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94,764 仟元之負債待清償。
2. 預收款項 30,260 仟元係出售日商 ZENTEL 之預收股款，出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力積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力積電子於 107 年起已無適用舊制之退休金勞工，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新竹縣政府府勞資字第 1070058669 號核准，並於 107 年 5 月結清該退休金帳戶及註銷，領回金額共 1,373 仟元，結清利益 41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853</u>	<u>75,280</u>
已發行股本	<u>\$ 738,535</u>	<u>\$ 752,8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9 仟股 685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仟股，並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3,560 仟股，該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06,789</u>	<u>\$ 622,4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168,518	166,145
已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43,124	32,36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 值之變動數	<u>6,421</u>	<u>4,915</u>
	<u>220,394</u>	<u>203,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6,734	\$ 9,3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471</u>	<u>15,649</u>
	<u>11,205</u>	<u>24,954</u>
	<u>\$ 838,388</u>	<u>\$ 851,2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失效及認列對於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47</u>	<u>\$ 25,131</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369)</u>	<u>\$ 3,376</u>
現金股利	<u>\$ 37,539</u>	<u>\$106,805</u>
股票股利	<u>\$ -</u>	<u>\$ 35,6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107 年度每股股利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0.51023481 元。

106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37055 元，股票股利調整為 0.49712351 元。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5,594</u>	<u>\$ 2,218</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u>(2,369)</u>	<u>3,376</u>
年底餘額	<u>\$ 3,225</u>	<u>\$ 5,594</u>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3,225)</u>	<u>(\$ 5,594)</u>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額	<u>(1,977)</u>	<u>96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626</u>	<u>1,403</u>
年底餘額	<u>(\$ 4,576)</u>	<u>(\$ 3,225)</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102)	(\$ 18,522)
本年度發行	-	(10,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862	18,4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120</u>	<u>-</u>
年底餘額	(\$ <u>1,120</u>)	(\$ <u>10,10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58	-	258
本年度增加	-	1,500	1,500
本年度減少	<u>-</u>	<u>(1,500)</u>	<u>(1,5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58</u>	<u>-</u>	<u>258</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
本年度增加	<u>258</u>	<u>-</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58</u>	<u>-</u>	<u>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買回之股數 1,500 仟股，買回價格 55,325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00 仟股，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股份，應辦理銷

除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67,524	\$ 4,545,765
勞務收入	270,478	138,279
其他收入	24,643	39,807
	<u>\$ 3,462,645</u>	<u>\$ 4,723,85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三）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588,346</u>	<u>\$ 763,573</u>	<u>\$ 598,575</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6,546</u>	<u>\$ 1,507</u>	<u>\$ 2,50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07</u>	<u>\$ 2,504</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25	\$ 34,184
使用權資產	19,999	-
其他無形資產	27,045	14,304
	<u>\$ 79,469</u>	<u>\$ 48,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7,031	\$ 9,748
營業費用	<u>25,393</u>	<u>24,436</u>
	<u>\$ 52,424</u>	<u>\$ 34,1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011	\$ 137
營業費用	<u>24,034</u>	<u>14,167</u>
	<u>\$ 27,045</u>	<u>\$ 14,30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u>\$ 14,772</u>	<u>\$ 14,32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1,673</u>	<u>32,23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3,839	326,137
勞健保費用	29,981	27,424
其他用人費用	<u>14,046</u>	<u>14,917</u>
	<u>387,866</u>	<u>368,4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4,311</u>	<u>\$ 415,03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6,638	\$ 89,072
營業費用	<u>317,673</u>	<u>325,966</u>
	<u>\$ 414,311</u>	<u>\$ 415,03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度為稅前損失，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0621%

董事酬勞	0.7062%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董事酬勞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696	\$ 272,5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523)	(236,042)
淨（損失）利益	(\$ 10,827)	\$ 36,501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2)	(\$ 42,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7)	1
	(1,219)	(50,7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101	18,878
稅率變動	-	2,924
	32,101	21,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882	(\$ 28,917)

會計（損失）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425,947)</u>	<u>\$ 144,38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5,189	(\$ 60,503)
稅上不可扣抵之費損	(58,953)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38	6,9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086)	29,751
免稅所得	11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40)
稅率變動	-	2,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717)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882</u>	<u>(\$ 28,9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其適用之稅率自 107 年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17	\$ 1,523		\$ 2,040
應付休假給付	1,457	3	1,457	1,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683	442	38,683	39,125
虧損扣抵	-	31,450	38,683	31,450
	<u>\$ 40,657</u>	<u>\$ 33,418</u>		<u>\$ 74,0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1,946		\$ 1,946
兌換利益	2,285	(629)		1,656
	<u>\$ 2,285</u>	<u>\$ 1,317</u>		<u>\$ 3,602</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07	(\$ 490)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1,035	422	1,4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69	23,914	38,683
	<u>\$ 16,811</u>	<u>\$ 23,846</u>	<u>\$ 40,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41	\$ 2,044	\$ 2,285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未認列及未使用）		
118 年度到期	<u>\$ 101,74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0,730</u>	<u>\$ 386,53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5.33)</u>	<u>\$ 1.5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5.33)</u>	<u>\$ 1.5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395,065)</u>	<u>\$ 115,4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06	74,5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2
員工酬勞	-	2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06	75,5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8年度為虧損，由於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給 予 日	108.12.20	108.04.26	107.11.09	106.01.25	105.08.0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04.26	107.08.08	107.08.08	105.11.03	105.04.11 (註1)	103.07.07
給予單位	750,000	8,000	692,000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	83.7	43.85	44.8	81.70	10	36.76
(註2)						
每單位認股 給予對象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註3)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40% 3年 30% 4年 30%	2年 100%	3個月 40% 2年 30% 3年 30%
存續期間(年)	10	10	10	10	5	6

註1：於105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105年7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8,000	\$ 54.25	1,401,000	\$ 41.35
本年度給與	758,000	83.27	692,000	44.80
本年度失效	(454,000)	64.26	-	-
本年度執行	(79,000)	21.44	(685,000)	13.29
年底流通在外	<u>1,633,000</u>	65.97	<u>1,408,000</u>	54.25
年底可執行	<u>216,400</u>	57.18	<u>131,000</u>	15.6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27.38</u>		<u>\$ 15.23</u>	

於 108 及 107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6.80 元及 78.8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5.46	0.92	103.11.30	\$ 15.65	1.92
106.01.25	73.18	7.13	106.01.25	74.07	8.13
107.11.09	44.26	8.85	107.11.09	44.80	9.85
108.04.26	43.32	9.32			
108.12.20	83.70	9.97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12 月及 107 年 1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8年12月	108年4月	107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31~32.72元	11.32~16.94元	12.38~17.95元
執行價格	83.70元	43.85元	44.80元
預期波動率	42.28%	42.23%	43.61%
預期存續期間	6~7.5年	6~7.5年	6~7.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0%~0.63%	0.65%~0.70%	0.88%~0.9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3,895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6 仟元及 9,921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8 及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309
本年度給予	-	106
本年度既得	(141)	(215)
本年度註銷	(6)	-
年底餘額	<u>53</u>	<u>200</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 予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履 約 價 格	數 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106.12.21	107.1.22	88.50	-	15	2年
107.03.16	107.3.28	103.00	-	23	2年
107.04.30	107.5.15	87.50	-	15	2年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01 仟元及 18,423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	\$ -	\$ 30,003
權益工具投資	-	-	45,179	45,179
	<u>\$ 30,003</u>	<u>\$ -</u>	<u>\$ 45,179</u>	<u>\$ 75,182</u>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7年度：無）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45,179
年底餘額	<u>\$ 45,17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為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公司近期籌資活動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
權益工具投資	45,1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92,250	1,327,0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4,906	1,192,1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與成本金額中有九成以上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30,941			\$ 22,54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265	\$ 3,195
－金融負債	322,127	4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4,164	551,841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621 仟元及 2,7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客戶，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A 客戶	\$ 83,233
B 客戶	71,206
C 客戶	<u>59,576</u>
	<u>\$ 214,015</u>
	107年12月31日
D 客戶	\$ 169,586
E 客戶	<u>137,159</u>
	<u>\$ 306,74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48,010	\$ 102,240	\$ 194,764	\$ -
租賃負債	2.43	4,661	8,846	9,161	-
固定利率工具	1.10	300,502	-	-	-
		<u>\$ 653,173</u>	<u>\$ 111,086</u>	<u>\$ 203,925</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55,59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	410,955	40,041	-	-
		<u>\$ 1,166,545</u>	<u>\$ 40,041</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50,000
— 未動用金額	<u>910,000</u>	<u>610,000</u>
	<u>\$ 1,210,000</u>	<u>\$ 1,060,0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10,325</u>	<u>\$ 42,6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0</u>	<u>\$ 2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71	\$ 47,676
退職後福利	1,191	1,706
股份基礎給付	607	5,202
	<u>\$ 36,869</u>	<u>\$ 54,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25</u>	<u>\$ 3,19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 108 年 10 月更名為 Kiox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宣示二審判決，駁回鎧俠股份有限公司對力積電子等被告之全部主張後，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98	29.98	(美金：新台幣)	\$	881,298		
美 金		1,271	108.6232	(美金：日圓)		38,104		
						<u>\$ 919,4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28	29.98	(美金：新台幣)	\$	<u>300,636</u>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	\$ 1,398,729	\$ 1,288,982	\$ 9,337	\$ 3,172
台灣	770,867	725,767	436,100	296,223
日本	629,988	1,132,813	10,135	5,872
歐洲	184,935	935,093	-	-
美洲	11,073	4,114	9,275	4,100
其他	467,053	637,082	-	-
	<u>\$ 3,462,645</u>	<u>\$ 4,723,851</u>	<u>\$ 464,847</u>	<u>\$ 309,3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客戶 F	\$ 530,775
客戶 A	<u>387,996</u>
	<u>\$ 918,771</u>
	107年度
客戶 F	\$ 921,687
客戶 D	<u>811,522</u>
	<u>\$ 1,733,209</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 有限公司	(2) (4)	\$ 648,767 128,097	\$ 150,000 59,960	\$ 100,000 59,960	\$ - -	\$ - -	4.62 14.04	\$1,081,279 213,495	Y N	N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各自之期末淨值 50%及 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183	\$ 30,003	-	\$ 30,003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150	0.048%	15,150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29	24.64%	30,029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註 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85,698)	(19%)	月結 75 天	\$ -	—	\$ 28,848	5%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11,442	13%	月結 75 天	-	—	(166,474)	(41%)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銷 貨	(240,357)	(8%)	月結 120 天	-	—	106,652	17%	註 2

註 1： 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ZENTEL JAPAN CORP.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66,474	0.71	\$ 103,153	註 2	\$ 102,882	\$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106,652	4.51	-	-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擬於 109 年第一季支付。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72,431	註 5	2.09%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	16,566	註 5	0.5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85,698	註 5	16.91%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848	註 5	0.91%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11,442	註 5	6.11%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6,474	註 5	5.2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000	註 5	0.69%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0	註 5	0.2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0,870	註 5	1.7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098	註 5	1.29%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營業收入	240,357	註 5	6.9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106,652	註 5	3.3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委託研究費	44,698	註 5	1.29%
1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3)	營業收入	8,655	註 5	0.25%
2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委託設計費	41,863	註 5	1.21%
2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0,986	註 5	0.66%
3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10,792	註 5	0.3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5)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46,133	(\$ 167) (USD 5,422)	(\$ 167)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13,707	6,899	6,899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 售	705,798	985,331	40,000,000	100%	580,049	(13,318)	14,718 (註 4) 子公司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2,525	28,685	8,605 關聯企業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東京都八王子市東町 5-5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500	100%	-	-	- 子公司 (註 7)
力積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000)	489,169 (JPY 1,774,924,000)	9,000	100%	58,636	13,948	13,948 子公司 (註 5)
愛普存儲技術 (杭州) 有限 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 (香 港) 有限公司	Rm.19C,Lockhart Ctr.,301- 307 Lockhart Rd.,Wan Chai, Hong Kong.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 (註 8)

註 1：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5：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6：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7：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子公司 AP Memory Japen 合同會社，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 8：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及 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 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7,014	100%	\$ 7,014	\$ 9,370	\$ -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及銷售	30,344 (USD 1,000,000)	註 3	22,659 (USD 750,000)	7,685 (USD 250,000)	-	30,344 (USD 1,000,000)	(2,718)	100%	(2,718)	16,7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945 (USD1,850,000)	\$57,945 (USD1,850,000)	\$1,297,534 (註 7)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4：係依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8：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9：愛普科技匯出投資金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損）益 (註 3 及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 註 8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844 (USD 25,931)	\$ 18,506 (USD 574,069)	(\$ 8,029)	100%	(\$ 8,029)	\$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8,506 (USD 574,069)	\$ 18,506 (USD 574,069)	\$256,195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8：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會計師核閱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0,124	26	\$	584,264	18	\$	551,7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0,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62,490	2		3,225	-		3,2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三一）		702,696	21		588,346	18		345,92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5,258	1		60,134	2		69,069	2
1310	存貨（附註十）		954,165	28		1,130,802	36		1,467,350	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397	-		31,341	1		87,63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5,130	78		2,428,115	76		2,524,940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4,078	1		45,179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55	-		6,080	-		6,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7,961	2		82,525	3		80,2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1,772	1		14,854	1		29,2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402	1		23,026	1		20,621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76,204	2		76,204	2		76,2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4,545	3		107,709	3		117,0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8,481	3		74,075	2		51,6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0	-		2,844	-		5,4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04,836	6		206,686	7		206,930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8,023	3		109,728	4		129,7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9,607	22		748,910	24		723,385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4,737	100	\$	3,177,025	100	\$	3,248,3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6,585	6	\$	300,000	9	\$	33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753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82,297	11		307,382	10		333,5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0,324	7		142,760	5		96,6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08	-		9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	-		-	-		100,0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885	-		13,153	-		12,5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1,408	1		43,725	1		44,1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252	25		807,128	25		917,953	2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	-		-	-		194,76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699	-		3,602	-		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931	-		8,974	1		6,888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九）		134,724	4		194,764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354	4		207,340	7		202,557	6
2XXX	負債總計		981,606	29		1,014,468	32		1,120,510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一、二一、二六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0,017	22		738,535	23		753,365	23
3140	預收股本		2,927	-		-	-		-	-
3100	股本總計		742,944	22		738,535	23		753,365	23
3200	資本公積		1,001,815	30		838,388	26		853,70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8		282,992	9		282,9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	-		3,225	-		3,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335	11		316,359	10		295,84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9,903	19		602,576	19		582,066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	-	(	4,576)	-	(	51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120)	-		5,15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40)	-	(	5,696)	-	(	5,666)	-
3500	庫藏股票	(	11,246)	(1)	(	11,246)	-	(	55,6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72,876	70		2,162,557	68		2,127,81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20,255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93,131	71		2,162,557	68		2,127,815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74,737	100	\$	3,177,025	100	\$	3,248,3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1,099,070	100	\$ 809,180	100	\$ 2,035,224	100	\$ 1,476,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35,031	76	642,512	79	1,587,288	78	1,264,381	86
5900	營業毛利	264,039	24	166,668	21	447,936	22	212,41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86	2	20,764	3	46,268	2	42,194	3
6200	管理費用	24,668	2	21,017	3	46,650	2	45,6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63	13	116,689	14	245,933	12	241,101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900	-	-	-	2,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17	17	161,370	20	338,851	16	331,821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79,022	7	5,298	1	109,085	6	(119,4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損失（附註十九）	(3,784)	-	-	-	(3,784)	-	(342,309)	(2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78	-	3,255	-	3,176	-	6,343	-
7100	利息收入	3,034	-	1,352	-	4,780	-	1,53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7	-	68	-	1,971	-	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三十）	14,674	1	-	-	14,704	1	-	-
7510	利息費用	(657)	-	(1,217)	-	(1,405)	-	(2,69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四）	(25,360)	(2)	5,155	1	(12,008)	(1)	6,401	-
762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附註二七）	-	-	-	-	(5,5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8)	(1)	8,613	1	1,895	-	(330,628)	(23)
7900	稅前淨利（損）	68,524	6	13,911	2	110,980	6	(450,032)	(3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1,878	1	14,258	2	6,304	-	10,68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0,402	7	28,169	4	117,284	6	(439,352)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8)	-	1,776	-	351	-	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8)	-	1,776	-	351	-	2,7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54	7	\$ 29,945	4	\$ 117,635	6	(\$ 436,641)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052	7	\$ 28,169	4	\$ 111,051	6	(\$ 439,352)	(30)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一）	5,350	-	-	-	6,233	-	-	-
8600		\$ 80,402	7	\$ 28,169	4	\$ 117,284	6	(\$ 439,352)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247	7	\$ 29,945	4	\$ 111,494	6	(\$ 436,641)	(30)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一）	5,107	-	-	-	6,141	-	-	-
8700		\$ 78,354	7	\$ 29,945	4	\$ 117,635	6	(\$ 436,641)	(3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2		\$ 0.38		\$ 1.51		(\$ 5.88)	
9850	稀 釋	\$ 1.00		\$ 0.38		\$ 1.49		(\$ 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 二 六 及 二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			庫 藏 股 票	本公司業主之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一)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酬 勞	合 計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及 二 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280	\$ 752,805	\$ -	\$ 752,805	\$ 851,282	\$ 271,445	\$ 5,594	\$ 781,918	\$1,058,957	(\$ 3,225)	(\$ 10,102)	(\$ 13,327)	(\$ 11,246)	\$2,638,471	\$ -	\$2,638,4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547	-	(11,547)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69)	2,369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7,539)	(37,539)	-	-	-	-	(37,539)	-	(37,53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107	-	-	-	-	-	-	-	-	2,107	-	2,107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損	-	-	-	-	-	-	-	(439,352)	(439,352)	-	-	-	-	(439,352)	-	(439,352)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2,711	-	2,711	-	2,711	-	2,711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39,352)	(439,352)	2,711	-	2,711	-	(436,641)	-	(436,64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	560	-	560	317	-	-	-	-	-	-	-	-	877	-	877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4,950	4,950	-	4,950	-	4,95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44,410)	(44,410)	-	(44,410)
Z1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75,336	\$ 753,365	\$ -	\$ 753,365	\$ 853,706	\$ 282,992	\$ 3,225	\$ 295,849	\$ 582,066	(\$ 514)	(\$ 5,152)	(\$ 5,666)	(\$ 55,656)	\$2,127,815	\$ -	\$2,127,815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853	\$ 738,535	\$ -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2,162,557	\$ -	\$2,162,55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51	(1,35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3,682)	(73,682)	-	-	-	-	(73,682)	-	(73,682)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485	-	-	-	-	-	-	-	-	4,485	-	4,485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	111,051	111,051	-	-	-	-	111,051	6,233	117,284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443	-	443	-	443	(92)	351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11,051	111,051	443	-	443	-	111,494	6,141	117,63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3,042	-	-	-	-	3,593	-	3,593	-	156,635	14,072	170,7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42)	(42)	-	-	-	-	(42)	42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8	1,482	2,927	4,409	5,900	-	-	-	-	-	-	-	-	10,309	-	10,30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1,120	1,120	-	1,120	-	1,120
Z1	10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74,001	\$ 740,017	\$ 2,927	\$ 742,944	\$1,001,815	\$ 282,992	\$ 4,576	\$ 352,335	\$ 639,903	(\$ 540)	\$ -	(\$ 540)	(\$ 11,246)	\$2,372,876	\$ 20,255	\$2,393,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國智

經 理 人：陳文良

會 計 主 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980	(\$ 450,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43	27,280
A20200	攤銷費用	13,796	12,9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4,704)	-
A20900	利息費用	1,405	2,697
A21200	利息收入	(4,780)	(1,5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5	7,0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3,176)	(6,3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4	-
A231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5,53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94	59,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5	(1,866)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	342,309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137)	415,6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42	(54,839)
A31200	存 貨	108,243	353,880
A31240	其他資產	21,633	58,409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78,326	(300,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022)	(48,278)
A32200	負債準備	-	(47,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0	23,5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107	195,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7	\$ 1,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9)	(2,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	(14,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262</u>	<u>179,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65)	(6,2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80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10,1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	(3,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9	1,2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2)	(7,1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740	7,920
B09900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9,75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25)</u>	<u>(9,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415)	(1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74)	(9,2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09	8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41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140,44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567</u>	<u>(172,7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4)</u>	<u>2,4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860	(2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4,264</u>	<u>552,0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124</u>	<u>\$ 551,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即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0	\$ 118	\$ 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0,694	524,186	551,6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賣回債券	59,260	59,960	-
	<u>\$ 880,124</u>	<u>\$ 584,264</u>	<u>\$ 551,7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8 年 6 月 30 日：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003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海寧常盟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一）	\$ 30,029	\$ 30,0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二)	\$ 14,049 \$ 44,078	\$ 15,150 \$ 45,179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選擇權（三）	\$ 9,753	\$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海寧長盟」）簽訂投資協議，認繳並支付人民幣 6,900 仟元，占總出資額 24.64%，本公司未具有影響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相關重大影響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新台幣 15,150 仟元取得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1,500 仟股之普通股，佔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 0.048%。合併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以新台幣 15,775 仟元出售 700 仟股，其 109 年 1 月 1 日至出售時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8,705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比例為 0.025%。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出售 ZENTEL JAPAN CORP.（以下簡稱「日商 ZENTEL」）24% 股權，交易合約中並附有選擇權予交易參與者，選擇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合併公司於選擇權之原始認列係將選擇權價值自合約價金中單獨辨認並予拆分，後續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2,490	\$ 3,225	\$ 3,200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055	\$ 6,080	\$ 6,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2,696	\$ 591,084	\$ 348,799
減：備抵損失	-	(2,738)	(2,875)
	<u>\$ 702,696</u>	<u>\$ 588,346</u>	<u>\$ 345,92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898	\$ 56,485	\$ 20,833
應收進貨折讓款	-	3,568	48,220
其他	360	81	16
	<u>\$ 35,258</u>	<u>\$ 60,134</u>	<u>\$ 69,069</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41,457	\$ 21,051	\$ 20,357	\$ 18,603	\$ 1,228	\$ -	\$ -	\$702,696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641,457</u>	<u>\$ 21,051</u>	<u>\$ 20,357</u>	<u>\$ 18,603</u>	<u>\$ 1,228</u>	<u>\$ -</u>	<u>\$ -</u>	<u>\$702,6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0,595	\$ 65,318	\$ 17,877	\$ 4,556	\$ -	\$ -	\$ 2,738	\$591,084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2,738)	(2,738)
攤銷後成本	<u>\$500,595</u>	<u>\$ 65,318</u>	<u>\$ 17,877</u>	<u>\$ 4,556</u>	<u>\$ -</u>	<u>\$ -</u>	<u>\$ -</u>	<u>\$588,346</u>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09,024	\$120,475	\$ -	\$ 7,415	\$ 9,010	\$ 2,875	\$ -	\$348,799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2,875)	-	(2,875)
攤銷後成本	<u>\$209,024</u>	<u>\$120,475</u>	<u>\$ -</u>	<u>\$ 7,415</u>	<u>\$ 9,010</u>	<u>\$ -</u>	<u>\$ -</u>	<u>\$345,92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38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00
減：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2,738)	-
外幣換算差額	-	(25)
期末餘額	<u>\$ -</u>	<u>\$ 2,875</u>

合併公司評估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金額不具重大影響，故未予提列。

十、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製成品	\$ 347,608	\$ 386,789	\$ 754,356
在製品	365,462	366,026	260,613
原料	241,095	377,987	452,381
	<u>\$ 954,165</u>	<u>\$ 1,130,802</u>	<u>\$ 1,467,350</u>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5,031 仟元、642,512 仟元、1,587,288 仟元及 1,264,3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20 仟元、61,478 仟元、68,394 仟元及 59,37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00%	(1)
本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	100%	100%	(2)
本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本 公 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100%	(4)
本 公 司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以下稱「日本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5)
AP-HOLDING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100%	100%	(6)
力積電子	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76%	100%	100%	(7)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100%	(8)
杭州愛普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9)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而後配合營運調整，於 109 年 3 月 2 日決議出售 AP-HOLDING 100% 股權，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美金 230 仟元完成股權交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力積電子為營運規劃並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所需，經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79,533 仟元，減資比例為 41.14%，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 (4) 杭州愛普於 106 年 12 月於杭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於 108 年度匯入資金為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 (5) 日本愛普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其目的係為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6)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於北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HOLDING，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 AP-HOLDING 100% 持有之北京愛鐸之控制。
- (7)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日商 ZENTEL 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出售日商 ZENTEL 24% 股權，合約價金美金 6,000 仟元中包含股權價金美金 5,675 仟元及給予交易參與者之選擇權美金 325 仟元。前述

選擇權經獨立第三方鑑價人員以 109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進行評價。依交易合約取得選擇權之交易參與者可行使之權利如下：部分買方得於股權交割日起 15 個月內執行強制購買權，取得一定比例之股份；買方們得於未達特定條件時，於股權交割日起 15 個月後至 18 個月內執行股權賣回權；力積電子得於前述權利皆未執行下，於股權交割日起 18 個月後至 21 個月內執行股權買回權。股權買賣因未喪失控制力係以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二八；選擇權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七。

(8)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合併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劃，於 108 年 8 月 9 日決議清算深圳力積，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9) 杭州愛普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杭州愛普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6月30日
日商 ZENTEL	2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日商 ZENTEL	\$ 6,233	\$ 20,255

以下為日商 ZENTEL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680,215	
非流動資產	7,266	
流動負債	(603,085)	
權益	<u>\$ 84,39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4,141	
非控制權益	<u>20,255</u>	
	<u>\$ 84,396</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463,814</u>	<u>\$ 696,917</u>
本期淨利	\$ 22,294	\$ 25,972
其他綜合損益	(389)	(389)
綜合損益總額	<u>\$ 21,905</u>	<u>\$ 25,58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944	\$ 19,739
日商 Zental 之非控制權益	<u>5,350</u>	<u>6,233</u>
	<u>\$ 22,294</u>	<u>\$ 25,9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647	\$ 19,442
日商 Zental 之非控制權益	<u>5,258</u>	<u>6,141</u>
	<u>\$ 21,905</u>	<u>\$ 25,58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4,173
籌資活動		(2,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4)
淨現金流入		<u>\$ 81,248</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77,961	\$ 82,525	\$ 80,26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78	\$ 3,255	\$ 3,176	\$ 6,343
綜合損益總額	\$ 1,278	\$ 3,255	\$ 3,176	\$ 6,343

合併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10	\$ 8,950	\$ 7,619	\$ 5,815	\$ 131,694
增 添	299	-	550	1,120	1,969
處 分	(450)	(785)	(816)	-	(2,051)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 七）	-	(205)	-	-	(205)
內部移轉	588	-	-	-	588
淨兌換差額	(43)	(12)	(54)	(35)	(14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9,704	7,948	7,299	6,900	131,851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252	5,876	5,240	3,472	116,840
折舊費用	2,795	965	681	1,051	5,492
處 分	(450)	(785)	(752)	-	(1,987)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 七）	-	(194)	-	-	(194)
淨兌換差額	(26)	(8)	(21)	(17)	(72)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4,571	5,854	5,148	4,506	120,07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58	\$ 3,074	\$ 2,379	\$ 2,343	\$ 14,854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5,133	\$ 2,094	\$ 2,151	\$ 2,394	\$ 11,772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5,876	\$ 8,454	\$ 7,617	\$ 5,389	\$ 127,336
增 添	3,081	308	-	-	3,389
淨兌換差額	291	10	80	15	396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109,248</u>	<u>8,772</u>	<u>7,697</u>	<u>5,404</u>	<u>131,121</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509	2,845	3,534	1,660	84,548
折舊費用	12,184	2,029	1,918	920	17,051
淨兌換差額	225	8	16	(1)	248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88,918</u>	<u>4,882</u>	<u>5,468</u>	<u>2,579</u>	<u>101,8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9,367</u>	<u>\$ 5,609</u>	<u>\$ 4,083</u>	<u>\$ 3,729</u>	<u>\$ 42,788</u>
108 年 6 月 30 日 淨額	<u>\$ 20,330</u>	<u>\$ 3,890</u>	<u>\$ 2,229</u>	<u>\$ 2,825</u>	<u>\$ 29,2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5,402</u>	<u>\$ 23,026</u>	<u>\$ 20,621</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619</u>
建築物	<u>\$ 3,130</u>	<u>\$ 4,953</u>	<u>\$ 6,951</u>
			<u>\$ 10,22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885</u>	<u>\$ 13,153</u>	<u>\$ 12,570</u>
非流動	<u>\$ 3,931</u>	<u>\$ 8,974</u>	<u>\$ 6,8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1.68%~3.58%	1.68%~3.58%	1.98%~3.5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697</u>	<u>\$ 949</u>	<u>\$ 2,160</u>	<u>\$ 2,2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934)	(\$ 11,47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車位及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成 本	<u>\$ 76,204</u>	<u>\$ 76,204</u>	<u>\$ 76,204</u>

合併公司之商譽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變動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21,460	\$ 28,858	\$ 32,469
技術授權	72,570	78,299	84,029
客戶關係	<u>515</u>	<u>552</u>	<u>589</u>
	<u>\$ 94,545</u>	<u>\$ 107,709</u>	<u>\$ 117,08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變動。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客戶關係	10.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8,211	\$ 12,434	\$ 52,987
預付貨款	-	3,599	5,219
光罩及探針卡	-	8,137	21,664
其 他	<u>2,186</u>	<u>7,171</u>	<u>7,762</u>
	<u>\$ 10,397</u>	<u>\$ 31,341</u>	<u>\$ 87,632</u>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98,124	\$ 103,221	\$ 121,088
預付軟體使用費	<u>9,899</u>	<u>6,507</u>	<u>8,623</u>
	<u>\$ 108,023</u>	<u>\$ 109,728</u>	<u>\$ 129,711</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46,585	\$ -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50,000</u>	<u>300,000</u>	<u>330,000</u>
	<u>\$ 196,585</u>	<u>\$ 300,000</u>	<u>\$ 330,000</u>

擔保借款係力積電子以其定存擔保向中國信託銀行開立融資性保函，作為愛普杭州借款之擔保。

短期借款有效年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88～2.214%、1.05%～1.20%及 1.15%～1.16%。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客訴賠償款(1)	\$ 100,000	\$ 100,000	\$ -
應付股利	73,682	-	37,539
應付員工酬勞	6,470	7,570	11,219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5,426	17,929	3,917
應付休假給付	3,896	7,304	6,976
應付勞務費用	1,832	3,191	12,7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董事酬勞	1,500	1,000	1,000
應付勞健保費	1,487	1,926	2,357
應付退休金	1,424	1,738	2,2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8	620	4,207
其 他	24,179	1,482	14,440
	<u>\$ 220,324</u>	<u>\$ 142,760</u>	<u>\$ 96,67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8,233	\$ 6,546	\$ 40,329
代收 款	3,173	6,839	3,849
預收款項(2)	-	30,260	-
其 他	2	80	2
	<u>\$ 11,408</u>	<u>\$ 43,725</u>	<u>\$ 44,180</u>
非 流 動			
長期應付款			
應付客訴賠償款(1)	<u>\$ 134,724</u>	<u>\$ 194,764</u>	<u>\$ -</u>

1. 本公司因特定批次客製產品規格問題造成客訴，於 108 年第一季間就可能之客訴損失提列負債準備 342,309 仟元，並與受損客戶協商分三年以後續往來貨款折抵賠償，另提存 200,000 仟元之保證金予相關客戶，做為負債清償前之擔保。本公司於 108 年底與受損客戶確認相關損失，將相關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應付款。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234,724 仟元之負債待清償。
2. 預收款項 30,260 仟元係預收出售子公司日商 ZENTEL 24% 股權之部分價金，出售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力積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美國及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

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4,001</u>	<u>73,853</u>	<u>75,336</u>
已發行股本	<u>\$ 740,017</u>	<u>\$ 738,535</u>	<u>\$ 753,365</u>
預收股本	<u>\$ 2,927</u>	<u>\$ -</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48 仟股及 56 仟股。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02,000 單位之認股權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2,689	\$ 606,789	\$ 622,7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53,042</u>	<u>-</u>	<u>-</u>
	<u>765,731</u>	<u>606,789</u>	<u>622,7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執行及失效之員工 認股權	174,856	170,382	168,831
已既得之限制型員工 權利新股	47,595	43,124	40,5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467</u>	<u>467</u>	<u>467</u>
	<u>222,918</u>	<u>213,973</u>	<u>209,828</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166	13,155	13,6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u>	<u>4,471</u>	<u>7,486</u>
	<u>13,166</u>	<u>17,626</u>	<u>21,128</u>
	<u>\$ 1,001,815</u>	<u>\$ 838,388</u>	<u>\$ 853,7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認列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 1,351	(\$ 2,369)
現金股利	\$ 73,682	\$ 37,53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0.5

107 年度每股股利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0.51023481 元。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九）。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76)	(\$ 3,22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算差額	(1,111)	2,71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附註二七）	1,5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	2,71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593	-
期末餘額	(\$ 540)	(\$ 514)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20)	(\$ 10,10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20	4,950
期末餘額	\$ -	(\$ 5,152)

(五) 非控制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淨利	6,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4,072</u>
期末餘額	<u>\$ 20,25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58	-	258
本期增加	<u>-</u>	<u>-</u>	<u>-</u>
109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258</u>	<u>-</u>	<u>258</u>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58	-	258
本期增加	<u>-</u>	<u>1,228</u>	<u>1,228</u>
108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258</u>	<u>1,228</u>	<u>1,486</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買回之股數 1,500 仟股，買回價格 55,325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00 仟股，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

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98,804	\$ 744,453	\$ 1,865,726	\$ 1,385,853
勞務收入	80,722	56,360	143,841	75,521
其他收入	19,544	8,367	25,657	15,424
	<u>\$ 1,099,070</u>	<u>\$ 809,180</u>	<u>\$ 2,035,224</u>	<u>\$ 1,476,79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02,696</u>	<u>\$ 588,346</u>	<u>\$ 345,924</u>	<u>\$ 763,573</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8,233</u>	<u>\$ 6,546</u>	<u>\$ 40,329</u>	<u>\$ 1,50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81	\$ 7,024	\$ 3,267	\$ 13,646
營業費用	<u>3,895</u>	<u>6,879</u>	<u>9,176</u>	<u>13,634</u>
	<u>\$ 4,576</u>	<u>\$ 13,903</u>	<u>\$ 12,443</u>	<u>\$ 27,2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033	\$ 90	\$ 2,045	\$ 97
營業費用	<u>5,879</u>	<u>6,847</u>	<u>11,751</u>	<u>12,848</u>
	<u>\$ 6,912</u>	<u>\$ 6,937</u>	<u>\$ 13,796</u>	<u>\$ 12,94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1,212</u>	<u>\$ 6,683</u>	<u>\$ 3,021</u>	<u>\$ 9,44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596</u>	<u>2,621</u>	<u>5,596</u>	<u>7,05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4,012	78,574	154,001	173,093
勞健保費用	4,684	6,835	10,931	14,011
其他用人費用	<u>3,099</u>	<u>3,309</u>	<u>6,379</u>	<u>6,843</u>
	<u>91,795</u>	<u>88,718</u>	<u>171,311</u>	<u>193,9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603</u>	<u>\$ 98,022</u>	<u>\$ 179,928</u>	<u>\$ 210,45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3,742	\$ 21,034	\$ 25,802	\$ 44,648
營業費用	<u>81,861</u>	<u>76,988</u>	<u>154,126</u>	<u>165,804</u>
	<u>\$ 95,603</u>	<u>\$ 98,022</u>	<u>\$ 179,928</u>	<u>\$ 210,452</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49%
董事酬勞	0.47%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金 額</u>		
員工酬勞	\$ 900	\$ 1,592
董事酬勞	250	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董事酬勞	1,000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60	\$ 27,282	\$ 34,429	\$ 34,6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720)	(22,127)	(46,437)	(28,226)
淨 利 益	(\$ 25,360)	\$ 5,155	(\$ 12,008)	\$ 6,401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	(\$ 6)	(\$ 5)	(\$ 9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17)	-	(717)
	(2)	(723)	(5)	(1,67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2,011)	14,981	(27,582)	12,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891	-	33,8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 11,878

\$ 14,258

\$ 6,304

\$ 10,68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2	\$ 0.38	\$ 1.51	(\$ 5.8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0	\$ 0.38	\$ 1.49	(\$ 5.8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75,052	\$ 28,169	\$ 111,051	(\$ 439,3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77	74,550	73,630	74,7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48	45	86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39	24	-
員工酬勞	4	-	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37	74,634	74,523	74,7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

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虧損，由於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08.12.20	108.04.26	107.11.09	106.01.25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04.26	107.08.08	107.08.08	105.11.03	103.07.17
給予單位	750,000	8,000	692,000	68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註1)	83.7	43.85	44.8	81.70	36.76
每單位認股 給予對象	普通股 1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 1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 1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 1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 1 股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 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註2)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40% 3 年 30% 4 年 30%	3 個月 40% 2 年 30% 3 年 30%
存續期間(年)	10	10	10	10	6

註 1：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 2：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股 數	(元)	股 數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73,000	\$ 66.54	1,408,000	\$ 54.25
本期給與	-	-	8,000	43.85
本期執行	(148,200)	49.81	(56,000)	15.65
本期失效	(40,600)	56.08	(94,000)	74.07
期末流通在外	<u>1,584,200</u>	68.37	<u>1,266,000</u>	54.42
期末可執行	<u>184,500</u>	73.18	<u>271,4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14.28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4.36 元及 44.7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6.01.25	73.18	6.57	103.11.30	\$ 15.46	0.92	103.11.30	\$ 15.65	1.42
107.11.09	44.26	8.36	106.01.25	73.18	7.07	106.01.25	74.07	7.57
108.04.26	43.32	8.82	107.11.09	44.26	8.86	107.11.09	44.80	9.36
108.12.20	83.70	9.47	108.04.26	43.32	9.32	108.04.26	43.85	9.82
			108.12.20	83.70	9.97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及 12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8年12月	108年4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31~32.72元	11.32~16.94元
執行價格	83.70元	43.85元
預期波動率	42.28%	42.23%
預期存續期間	6~7.5年	6~7.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0%~0.63%	0.65%~0.7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49 仟元、164 仟元、3,762 仟元及 1,372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7 仟元、344 仟元、723 仟元及 73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6.6.19	105.5.27	104.6.23
發行股數(仟股)	500	500	1,2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6.07.18	105.07.05	104.08.1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3	200
本期既得	(53)	(104)
期末餘額	<u>-</u>	<u>96</u>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9 仟元、2,113 仟元、1,120 仟元及 4,950 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決議處分子公司 AP HOLDING，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成股權移轉，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 金	<u>\$ 6,94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7,135
其他		1,02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其他		2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6,227)
其他	(	1,031)
處分之淨資產	\$	<u>10,93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6,946
處分之淨資產	(	10,93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u>1,554</u>)
處分損失	(\$	<u>5,53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94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135</u>)
	(\$	<u>10,189</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處分其對日商 ZENTEL 2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日 商 Z E N T E L
收取之價金	\$ 180,460
歸屬於選擇權之價金（附註十一）	(9,753)
歸屬於股權之價金	170,707

（接次頁）

(承前頁)

	日 商 Z E N T E L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4,07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3)
權益交易差額	<u>\$ 153,0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 153,04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08年6月30日：無）

109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078	\$ 44,07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	\$ -	\$ -	\$ 9,753	\$ 9,753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	\$ -	\$ 30,003
權益工具投資	-	-	45,179	45,179
	<u>\$ 30,003</u>	<u>\$ -</u>	<u>\$ 45,179</u>	<u>\$ 75,18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u>金 融 資 產</u>	
期初餘額	\$ 45,179
認列於損益	14,674
本期減少	(15,775)
期末餘額	<u>\$ 44,078</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 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 未實現利益	<u>\$ 5,969</u>
<u>金 融 負 債</u>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u>9,753</u>
期末餘額	<u>\$ 9,75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

選擇權證係採用兩項式選擇權模型及 B-S-M 模型評估其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股價波動率。當預期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為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法參考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 44,078	\$ 45,179	\$ -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856,561	1,392,250	1,162,30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選擇權	9,75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33,930	944,906	732,1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續(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62,480</u>	<u>\$ 27,786</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805	\$ 69,265	\$ 9,450
—金融負債	164,816	322,127	349,4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0,672	524,164	551,574
—金融負債	46,585	-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935 仟元及 1,3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204 仟元。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衍生工具預期股價波動率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58 仟元及增加 1,2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客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9年6月30日
A 客戶	\$ 137,203
B 客戶	71,607
C 客戶	<u>67,654</u>
	<u>\$ 276,464</u>
	108年12月31日
D 客戶	\$ 83,233
E 客戶	71,206
F 客戶	<u>59,576</u>
	<u>\$ 214,015</u>
	108年6月30日
G 客戶	\$ 58,289
D 客戶	57,543
A 客戶	<u>38,465</u>
	<u>\$ 154,297</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32,310	\$ 70,311	\$ 134,724
固定利率工具	0.88	150,329	-	-
租賃負債	2.235	2,659	10,299	4,040
浮動利率工具	2.214	-	47,503	-
		<u>\$ 685,298</u>	<u>\$ 128,113</u>	<u>\$ 138,7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48,010	\$ 102,240	\$ 194,764
租賃負債	2.43	4,661	8,846	9,161
固定利率工具	1.10	300,502	-	-
		<u>\$ 653,173</u>	<u>\$ 111,086</u>	<u>\$ 203,925</u>

108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97,961	\$ 4,219	\$ -
租賃負債	2.65	3,999	9,114	7,031
固定利率工具	1.16	330,704	-	-
		<u>\$ 732,664</u>	<u>\$ 13,333</u>	<u>\$ 7,031</u>

(2) 融資額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96,585	\$ 300,000	\$ 33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910,000</u>	<u>580,000</u>
	<u>\$ 746,585</u>	<u>\$ 1,210,000</u>	<u>\$ 910,0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出售日商 ZENTEL 股權產生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衍生金融負債總額抵銷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後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2,199	\$ 2,446	\$ 9,753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146	\$ 8,80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9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97	\$ 7,686	\$ 21,724	\$ 19,047
退職後福利	352	315	636	652
股份基礎給付	-	151	529	303
	<u>\$ 10,849</u>	<u>\$ 8,152</u>	<u>\$ 22,889</u>	<u>\$ 20,0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銀行借款擔保：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2,490</u>	<u>\$ 3,225</u>	<u>\$ 3,20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於 108 年 10 月更名為 Kiox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宣示二審判決，駁回鎧俠股份有限公司對力積電子等被告之全部主張後，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合併公司認為訴訟之可能結果尚無法估計。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020	29.63 (美金：新台幣)		\$	1,511,720		
美 金		4,630	107.7063 (美金：日圓)			137,200		
美 金		417	7.085 (美金：人民幣)			12,344		
						<u>\$ 1,661,2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6,900	4.352 (人民幣：新台幣)		\$	30,0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64	29.63 (美金：新台幣)		\$	194,508		
美 金		5,737	107.7063 (美金：日圓)			169,973		
美 金		1,592	7.085 (美金：人民幣)			47,178		
						<u>\$ 411,6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98	29.98 (美金：新台幣)		\$	881,298		
美 金		1,271	108.6232 (美金：日圓)			38,104		
						<u>\$ 919,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人 民 幣	\$	6,900	4.352 (人民幣：新台幣)		\$		30,0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28	29.98 (美金：新台幣)		\$		300,636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178	31.060 (美金：新台幣)		\$		813,106	
美 金		820	6.8747 (美金：人民幣)				25,478	
美 金		531	107.6230 (美金：日圓)				16,478	
							<u>\$ 855,0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37	31.060 (美金：新台幣)		\$		299,334	
日 圓		9,195	0.2886 (日圓：新台幣)				2,654	
							<u>\$ 301,98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9.895 (美金：新台幣)		(\$ 26,801)	31.137 (美金：新台幣)		\$ 5,239
外	幣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001 (美金：新台幣)		(\$ 13,982)	30.983 (美金：新台幣)		\$ 6,95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 有限公司	(2) (4)	\$ 711,863 159,834	\$ 100,000 59,260	\$ 100,000 59,260	\$ - 59,260	\$ - 59,260	4.21 11.12	\$ 1,186,438 266,391	Y N	N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各自之期末淨值 50%及 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8,080	0.025	\$ 14,049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29	24.64	30,029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 期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ZENTEL JAPA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非關係人	9,000	\$ 58,636	-	\$ -	2,160	\$ 170,707	\$ 14,073	註 4	6,840	\$ 64,141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該交易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處分交易差額帳列資本公積，不認列處分損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註 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 公 司	銷 貨	(\$ 330,711)	(16%)	月結 120 天	\$ -	—	\$ 409,377	59%	註 2

註 1： 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ZENTEL JAPAN CORP.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 409,377	2.56	\$ 124,276	註 2	\$ -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考量集團資金的運用，擬於 109 年第 3 季收取。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33,181	註 5	1.6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費用	15,408	註 5	0.4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0,025	註 5	1.4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656	註 5	1.2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6,071	註 5	2.7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13	註 5	0.15%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5,765	註 5	0.7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0	註 5	0.59%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進 貨	65,467	註 5	3.2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409,377	註 5	12.1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銷貨收入	330,711	註 5	16.27%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	17,185	註 5	0.51%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委託研究費	33,420	註 5	1.6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92	註 5	0.2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91	註 5	0.38%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應收帳款	6,535	註 5	0.19%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銷貨收入	6,927	註 5	0.34%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進 貨	31,975	註 5	1.5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 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註 2)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48,149	\$ 2,587 (USD 86,228)	\$ 2,587	子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	31,982 (USD 1,000,000)	-	-	-	(2,702)	(2,702)	子公司（註10）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 號8樓之1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 售	705,798	705,798	40,000,000	100%	673,550	(50,129)	(52,691) (註4)	子 公 司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77,961	10,585	3,176	關聯企業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東京都八王子市東町5-5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註7）
力積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番3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371,768 (JPY1,348,924,240)	489,169 (JPY1,774,924,000)	6,840	76%	64,141	25,927 (JPY 93,695,455)	19,739	子公司（註5、9）
愛普存儲技術 （杭州）有限 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 （香港）有限公 司	Rm.19C,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 Hong Kong.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100%	867	882 (USD 29)	882	子公司（註8）

註 1：係按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5：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6：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7：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子公司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 8：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 9：ZENTEL JAPAN CORP.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出售 24%股權，力積電子持股比例由 100%減至 76%，原始投資金額等比例調減至 76%。

註 10：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HOLDING 全數股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及 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與銷售	\$ 30,344 (USD 1,000,000)	註 3	\$ 30,344 (USD 1,000,000)	-	-	\$ 30,344 (USD 1,000,000)	(\$ 17,742)	100%	(\$ 17,742)	(\$ 644)	\$ -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 詢與服務	27,601 (USD 850,000)	註 2	27,601 (USD 850,000)	-	註 8	-	(2,710)	100%	(2,710)	註 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344(USD 1,000,000)	\$ 30,344(USD 1,000,000)	\$ 1,423,726 (註 7)

-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註 4：係依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 註 5：係依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 註 6：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淨值 60%計算。
- 註 8：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出售 AP-HOLDING，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 AP-HOLDING 100%持有之北京愛鐸之控制。
- 註 9：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3,238,334	17.88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393,735	5.93
黃 崇 仁	4,030,503	5.4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81,506 仟元，佔總資產 40%，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29,386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227	9	\$ 772,93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48,178	11	435,22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23	1	5,60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1,506	40	487,00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8,253	2	14,0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4,123	66	1,717,504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5,872	28	985,45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2,769	1	49,97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452	1	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0	-	6,6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8,385	3	119,4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8,189	34	1,182,640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2,312	100	\$ 2,900,1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4,093	12	147,6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226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200	2	89,8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32	1	15,6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7,6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16,862	-	1,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1,913	34	302,56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28	-	241	-
2XXX	負債總計	1,343,841	34	302,802	10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5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1	826,27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19	837,361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957	26	1,085,893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5)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102)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27)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2,638,471	66	2,597,342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82,312	100	\$ 2,900,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529,386	100	\$ 2,389,8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2,107,239</u>	<u>83</u>	<u>1,613,20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422,147</u>	<u>17</u>	<u>776,64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269	2	28,220	1
6200	管理費用	66,716	3	64,0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35	13	266,269	1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97</u>)	<u>-</u>	(<u>10,6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023</u>	<u>18</u>	<u>347,89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876</u>)	(<u>1</u>)	<u>428,75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80,513	3	(12,36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56	-	6,00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31,816	1	17,44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773	2	(107,78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 14	-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94)	-	(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6,478	6	(96,885)	(4)
7900	稅前淨利	130,602	5	331,8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九)	15,131	-	80,55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71	5	251,31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	-	(1,96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03	-	(1,415)	-
		2,369	-	(3,3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69	-	(3,3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840	5	\$ 247,94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55		\$ 3.41	
9850	稀 釋	\$ 1.53		\$ 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七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十 七 ）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	\$ 2,546,5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1	-	(40,49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8	(2,21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261)	(141,261)	-	-	-	-	(141,2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4,840	-	-	-	-	-	-	-	-	14,84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變動	-	-	-	-	-	(95,569)	(95,569)	-	-	-	-	(95,56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294	-	-	-	-	-	-	-	-	6,2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51,315	251,315	-	-	-	-	251,3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3,376)	-	(3,376)	-	(3,3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316	251,316	(3,376)	-	(3,376)	-	247,9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1	3,810	2,729	-	-	-	-	-	-	-	-	6,5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3,411	-	-	-	-	-	(563)	(563)	-	14,7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0)	(900)	(3,515)	-	-	-	-	-	1,660	1,660	-	(2,7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2,218	837,361	1,085,893	(5,594)	(18,522)	(24,116)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9,921	-	-	-	-	-	-	-	-	9,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95	-	-	-	-	-	-	-	-	3,8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280	\$ 752,805	\$ 851,282	\$ 271,445	\$ 5,594	\$ 781,918	\$ 1,058,957	(\$ 3,225)	(\$ 10,102)	(\$ 13,327)	(\$ 11,246)	\$ 2,638,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602	\$ 331,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7)	(10,692)
A20100	折舊費用	25,145	21,2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13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利息費用	94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6,456)	(6,0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18	18,2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0,513)	12,3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39	66,8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57)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413)	531,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93)	27,387
A31200	存 貨	(1,201,044)	(238,913)
A31240	其他資產	(83,148)	(15,982)
A32150	應付帳款	770,122	(14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10	2,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62	(2,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8,216)	701,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7	5,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49)	(103,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941)	60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4)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6)	(6,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2	(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8)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5,040</u>	<u>6,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56)</u>	<u>(10,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4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40,2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46)	-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	<u>(22,659)</u>	<u>(456,0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391</u>	<u>(590,8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3,706)	2,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933</u>	<u>770,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27</u>	<u>\$ 772,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72,933	\$ 772,933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1	2,671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0,828	440,828	(2)
			<u>\$ 1,216,432</u>	<u>\$ 1,216,432</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16,432	\$ -	\$ 1,216,432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1,216,432</u>	<u>(1,216,432)</u>	<u>-</u>	<u>-</u>	<u>-</u>	<u>-</u>	(1)、(2)
合 計	<u>\$ 1,216,432</u>	<u>\$ -</u>	<u>\$ -</u>	<u>\$ 1,216,432</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909	\$ 10,9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351	\$ 10,3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8	558
負債影響	\$ -	\$ 10,909	\$ 10,90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衡量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369,197	592,9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179,947
	<u>\$ 369,227</u>	<u>\$ 772,9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8%	0.001%~0.77%
附買回債券	-	1.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695</u>	<u>\$ 2,6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36,741</u>	<u>\$ -</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7,172	\$ 435,627
減：備抵損失	-	(597)
	<u>\$ 447,172</u>	<u>\$ 435,0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006</u>	<u>\$ 197</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1,222	\$ 5,519
應收管理費	6,300	-
其他	1	82
	<u>\$ 17,523</u>	<u>\$ 5,601</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8,813	\$ 135,527	\$ -	\$ -	\$ 33,838	\$ 448,1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78,813	\$ 135,527	\$ -	\$ -	\$ 33,838	\$ 448,1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1,059	\$ 54,675	\$ -	\$ 90	\$ -	\$ 435,8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7)	-	-	-	(597)
攤銷後成本	\$ 381,059	\$ 54,078	\$ -	\$ 90	\$ -	\$ 435,22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597	\$ 11,28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97)	(10,692)
年底餘額	\$ -	\$ 597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62,078	\$ 20,639
在 製 品	458,163	45,466
原 料	761,265	420,896
	<u>\$ 1,581,506</u>	<u>\$ 487,0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07,239 仟元及 1,613,203 仟元。

107 及 106 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539 仟元及 66,86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14,032	\$ 911,147
投資關聯企業	81,840	74,303
	<u>\$ 1,095,872</u>	<u>\$ 985,45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 47,430	\$ 42,12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 HOLDING」)	7,171	7,415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下稱「力積電子」)	946,829	861,611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 公司 (以下稱「杭州愛 普」)	12,602	-
	<u>\$ 1,014,032</u>	<u>\$ 911,147</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P-USA	100%	100%
AP-HOLDING	100%	100%
力積電子	100%	100%
杭州愛普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三四。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分別為美金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12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250 仟元及 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鐸」）。AP-HOLDING 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計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該股份轉換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相關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9,533 仟元。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杭州子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及 250 仟元。杭州愛普主要

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75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81,840	\$ 74,30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577	\$ 5,138
綜合損益總額	\$ 12,577	\$ 5,138

本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	\$ 1,398	\$ 691	\$ 550	\$ 7,610
增添	1,428	1,972	1,625	1,541	6,566
處分	(3,354)	(669)	-	(731)	(4,754)
重分類	61,682	-	-	714	62,3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727	2,701	2,316	2,074	71,818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84	896	434	527	5,341
折舊費用	19,885	656	208	504	21,253
處分	(3,354)	(669)	-	(731)	(4,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5	883	642	300	21,84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712	\$ 1,818	\$ 1,674	\$ 1,774	\$ 49,978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27	\$ 2,701	\$ 2,316	\$ 2,074	\$ 71,818
增 添	-	5,231	762	1,943	7,936
處 分	(1,000)	(443)	(568)	-	(2,0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727</u>	<u>7,489</u>	<u>2,510</u>	<u>4,017</u>	<u>77,743</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15	883	642	300	21,840
折舊費用	21,268	1,714	878	1,285	25,145
處 分	(1,000)	(443)	(568)	-	(2,0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283</u>	<u>2,154</u>	<u>952</u>	<u>1,585</u>	<u>44,97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444</u>	<u>\$ 5,335</u>	<u>\$ 1,558</u>	<u>\$ 2,432</u>	<u>\$ 32,7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
單獨取得	<u>34,6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194</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
攤銷費用	<u>2,7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5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
單獨取得	526
處 分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
攤銷費用	40
處 分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5,087	\$ 2,027
光罩及探針卡	10,727	10,029
其 他	2,439	2,015
	<u>\$ 88,253</u>	<u>\$ 14,071</u>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u>\$ 128,385</u>	<u>\$ 119,418</u>

十四、借 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到 期 日	108 年 3 月 底 陸續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18%。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 47,760	\$ 12,818
應付員工酬勞	17,532	50,706
應付勞務費用	10,686	2,018
應付休假給付	7,287	6,089
應付退休金	2,068	1,859
應付董監酬勞	1,000	4,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	411
其 他	<u>10,498</u>	<u>11,920</u>
	<u>\$ 97,200</u>	<u>\$ 89,821</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4,903	\$ -
代收 款	1,763	1,798
其 他	<u>196</u>	<u>2</u>
	<u>\$ 16,862</u>	<u>\$ 1,80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280</u>	<u>70,929</u>
已發行股本	<u>\$ 752,805</u>	<u>\$ 709,2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685 仟股及 381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106 仟股及 188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2,434	\$ 620,18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166,145	129,39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		
轉入數	32,367	18,4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915	20,063
	<u>203,894</u>	<u>168,32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17,0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649	20,671
	<u>24,954</u>	<u>37,762</u>
	<u>\$ 851,282</u>	<u>\$ 826,2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31	\$ 40,491		
特別盈餘公積	3,376	2,218		
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 1.5	\$ 2
股票股利	35,602	-	0.5	-

106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37055 元，股票股利調整為 0.49712351 元。

105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99643847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69)	
現金股利	37,668	\$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21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376	2,218
年底餘額	<u>\$ 5,594</u>	<u>\$ 2,2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594)	(\$ 2,2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6	(1,9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403	(1,415)
相關所得稅	-	-
年底餘額	<u>(\$ 3,225)</u>	<u>(\$ 5,59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522)	(\$ 19,619)
本年度發行	(10,003)	(15,29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423	14,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660
年底餘額	<u>(\$ 10,102)</u>	<u>(\$ 18,522)</u>

(六) 庫藏股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 (仟股)	<u>\$ 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二五)	\$ 31,800	\$ 17,400
其 他	<u>16</u>	<u>45</u>
	<u>\$ 31,816</u>	<u>\$ 17,44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45	\$ 21,253
其他無形資產	<u>2,713</u>	<u>40</u>
	<u>\$ 27,858</u>	<u>\$ 21,2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748	\$ 698
營業費用	<u>15,397</u>	<u>20,555</u>
	<u>\$ 25,145</u>	<u>\$ 21,2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37	\$ -
營業費用	<u>2,576</u>	<u>40</u>
	<u>\$ 2,713</u>	<u>\$ 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8,001	\$ 4,46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2,318</u>	<u>18,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7,785	\$ 142,263
勞健保費用	13,122	7,339
其他用人費用	8,770	6,350
	<u>219,677</u>	<u>155,9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9,996</u>	<u>\$ 178,68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9,072	\$ 55,066
營業費用	160,924	123,614
	<u>\$ 249,996</u>	<u>\$ 178,68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0621%	7.6951%
董事酬勞	0.7062%	1.0993%

金 額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 28,000
董事酬勞	1,000	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0,344	\$ 155,4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2,571)	(263,227)
淨利益 (損失)	<u>\$ 37,773</u>	<u>(\$ 107,78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51	\$ 73,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
	<u>37,290</u>	<u>95,9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235)	(15,371)
稅率變動	(2,924)	-
	<u>(22,159)</u>	<u>(15,3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31</u>	<u>\$ 80,5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602</u>	<u>\$ 331,8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120	\$ 56,417
免稅所得	(3)	(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稅率變動	(2,924)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1)	(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101)</u>	<u>2,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31</u>	<u>\$ 80,55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於 107 年 2 月後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07	(\$ 490)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1,035	422	1,45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14,769</u>	<u>23,914</u>	<u>38,683</u>
	<u>\$ 16,811</u>	<u>\$ 23,846</u>	<u>\$ 40,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241</u>	<u>\$ 1,687</u>	<u>\$ 1,928</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27	\$ 180	\$ 1,007
應付休假給付	496	539	1,035
備抵呆帳	267	(267)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3,401</u>	<u>11,368</u>	<u>14,769</u>
	<u>\$ 4,991</u>	<u>\$ 11,820</u>	<u>\$ 16,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3,792</u>	<u>(\$ 3,551)</u>	<u>\$ 2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3.3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3.41
稀釋每股盈餘	\$ 3.51	\$ 3.3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5,471	\$ 251,3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594	73,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2	746
員工酬勞	286	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1	3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13	75,23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07.11.09	106.1.25	105.8.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8.08	105.11.03	105.4.11 (註 1)	103.7.7
給予單位	692,000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 (元) (註 2)	44.8	81.70	10	36.76
每單位認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既得條件 (註 3)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40% 3 年 30% 4 年 30%	2 年 100%	3 個月 40% 2 年 30% 3 年 30%
存續期間 (年)	6~7.5	10	5	6

註 1：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 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1,000	\$ 41.35	1,197,000	\$ 15.31
本年度給與	692,000	44.80	680,000	79.49
本年度失效	-	-	(95,000)	79.49
本年度執行	(685,000)	13.29	(381,000)	17.16
年底流通在外	<u>1,408,000</u>	54.25	<u>1,401,000</u>	41.35
年底可執行	<u>131,000</u>		<u>516,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15.23</u>		\$ <u>27.41</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8.85 元及 76.3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5.65	1.92	103.11.30	\$ 16.8	2.92
106.01.25	74.07	8.13	105.08.01	9.18	3.58
107.11.09	44.80	6.61	106.01.25	79.49	9.1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5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7年11月	106年1月	105年8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38~17.95 元	24.23~31.06 元	83.56 元	29.31 元
執行價格	44.80 元	81.70 元	10.00 元	36.76 元
預期波動率	43.61%	46.97%	41.93%	41.90%~43.15%
存續期間	6~7.5 年	10 年	3.5 年	3.13~4.5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88%~0.90%	1.15%	0.4325%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95 仟元及 6,294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21 仟元及 14,84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7 及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09	522
本年度給予	106	188
本年度既得	(215)	(311)
本年度註銷	-	(90)
年底餘額	<u>200</u>	<u>30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 予 日 每 股 公 允		履約價格	數 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價	值			
106.01.25	106.02.15	77.20	-	-	21	2年
106.03.16	106.03.31	86.00	-	-	30	2年
106.11.09	106.12.01	80.10	-	-	43	2年
106.12.21	107.01.22	88.50	-	-	30	2年
107.03.16	107.03.28	103.00	-	-	45	2年
107.04.30	107.05.15	87.50	-	-	31	2年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423 仟元及 11,973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28	\$ 16,100
1~2年	558	11,459
2~3年	-	558
	<u>\$ 12,586</u>	<u>\$ 28,11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63,142	\$ 1,210,9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5,051	253,1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有九成以上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i)	(\$ 9,447) \$ 48,207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95	\$ 182,618
—金融負債	30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9,197	592,956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46 仟元及 2,96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大客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A 客戶	\$ 169,586
B 客戶	137,159
C 客戶	<u>62,866</u>
	<u>\$ 369,611</u>
	106年12月31日
C 客戶	\$ 249,425
D 客戶	<u>160,095</u>
	<u>\$ 409,520</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AP-USA	子 公 司
力積電子	子 公 司
杭州愛普	子 公 司
ZENTEL JAPAN CORP. (以下稱「日商 ZENTEL」)	孫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42,641	\$ 2,918
子 公 司	980	-
	<u>\$ 43,621</u>	<u>\$ 2,9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106 年度：無)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力積電子	<u>\$ 741,858</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9	\$ 197
子 公 司	977	-
	<u>\$ 1,006</u>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力積電子	<u>\$ 6,300</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u>\$ 435,226</u>

(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P-USA	<u>\$ 18,532</u>	<u>\$ 15,672</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委託研究設計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P-USA	\$ 67,156	\$ 61,732
日商 ZENTEL	<u>81,937</u>	<u>30,928</u>
	<u>\$ 149,093</u>	<u>\$ 92,6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及日商 ZENTEL 之委託研究設計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保證金額	<u>\$ 150,000</u>	<u>\$ 1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0,000</u>	<u>\$ -</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力積電子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31,800 仟元及 17,400 仟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69	\$ 33,718
退職後福利	504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43</u>	<u>694</u>
	<u>\$ 34,916</u>	<u>\$ 34,8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5	\$ 2,671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997 30.715（美金：新台幣）	\$ 706,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544 30.715（美金：新台幣）	\$ 47,431
人 民 幣	2,818 4.472（人民幣：新台幣）	12,602
		\$ 60,0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149 30.715（美金：新台幣）	\$ 895,300
日 圓	122,000 0.2754（日圓：新台幣）	33,599
		\$ 928,89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899 29.76（美金：新台幣）	\$ 1,157,64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	1,415		29.76 (美金：新台幣)		\$	<u>42,12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02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93,51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損 失)
美	金	30.715 (美金：新台		\$ 40,437	30.432 (美金：新台
		幣)			幣)
日	圓	0.2782 (日圓：新台		(2,678)	0.2713 (日圓：新台
		幣)			幣)
				<u>\$ 37,759</u>	<u>(\$ 107,74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791,541	\$ 150,000	\$ 150,000	\$ 60,000	\$ -	5.69	\$ 1,319,23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期末淨值 50%及 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 註 1 ）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741,858	28%	月結 75 天	\$ -	—	(\$ 435,226)	48%	

註 1： 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註 2)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47,430	\$ 3,884 (USD 128,837)	\$ 3,884	子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171	(7,395)	(7,395)	子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985,331	985,331	67,953,344	100%	946,829	148,442	81,045 (註 4)	子 公 司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 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1,840	41,921	12,577	關聯企業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 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000)	489,169 (JPY 1,774,924,000)	9,000	100%	43,949	12,074	12,074	孫公司 (註 5)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5：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及 6)	期末投資額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7,522)	100%	(\$ 7,522)	\$ 2,720	\$ -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與銷售	22,659 (USD 750,000)	註 3	-	22,659 (USD 750,000)	-	22,659 (USD 750,000)	(9,598)	100%	(9,598)	12,6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260 (USD 1,600,000)	\$ 42,549 (USD 1,350,000) (註 8)	\$ 1,583,082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8：愛普科技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6 月匯出投資金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餘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許可辦法規定，愛普科技得於投資杭州愛普後 6 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並取得核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及 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 4,347)	100%	(\$ 4,347)	\$ 8,6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50(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498,921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975,852 仟元，佔總資產 31%，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164	7	\$ 369,2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720	-	2,6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	-	136,7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452,060	14	447,17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76,638	6	1,0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53,310	2	17,5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5,852	31	1,581,506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886	-	88,2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8,633	61	2,644,12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7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9,136	24	1,095,87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816	-	32,7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9,54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858	1	32,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4,075	2	40,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0	-	3,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03,433	7	4,7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3,221	3	128,3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5,510	39	1,338,18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4,143	100	\$ 3,982,3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0	7	\$ 300,000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3,722	8	474,09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6,474	5	435,2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797	4	97,2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566	1	18,5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43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3,101	-	16,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094	25	1,341,913	3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12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02	-	1,928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194,764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492	6	1,928	-
2XXX	負債總計	971,586	31	1,343,841	34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535	23	752,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838,388	27	851,28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9	271,4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5	-	5,5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359	10	781,91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576	19	1,058,95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6)	-	(3,22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0)	-	(10,10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96)	-	(13,327)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2,162,557	69	2,638,471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34,143	100	\$ 3,982,3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294,736	100	\$ 2,529,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3,000,251</u>	<u>91</u>	<u>2,107,23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94,485</u>	<u>9</u>	<u>422,14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528	2	51,269	2
6200	管理費用	63,450	2	66,7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26	9	330,635	1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5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604</u>	<u>13</u>	<u>448,02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5,119)</u>	<u>(4)</u>	<u>(25,87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7,337	1	80,51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71	-	6,4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4,002	1	31,816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8,708)</u>	<u>-</u>	<u>37,773</u>	<u>2</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57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損失（附註十七）	(\$ 342,309)	(11)	\$ -	-
7510	利息費用	(3,523)	-	(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0,973)	(9)	156,478	6
7900	稅前淨（損）利	(426,092)	(13)	130,60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二）	31,027	1	(15,13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95,065)	(12)	115,471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77)	-	96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26	-	1,403	-
		(1,351)	-	2,3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51)	-	2,3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416)	(12)	\$ 117,840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 5.33)		\$ 1.55	
9850	稀 釋	(\$ 5.3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四 及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附 註 四、十 九 及 二 四）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9	\$ 709,293	\$ 826,272	\$ 246,314	\$ 2,218	\$ 837,361	\$ 1,085,893	(\$ 5,594)	(\$ 18,522)	(\$ 24,116)	\$ -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25,1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3,3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35,602)	(35,6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9,921	-	-	-	-	-	-	-	-	9,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95	-	-	-	-	-	-	-	-	3,8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280	752,805	85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38,4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7	-	(11,54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9)	2,3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539)	(37,539)	-	-	-	-	(37,5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506	-	-	-	-	-	-	-	-	1,5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66	-	-	-	-	-	-	-	-	1,666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95,065)	(395,065)	-	-	-	-	(395,0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065)	(395,065)	(1,351)	-	(1,351)	-	(396,4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9	790	903	-	-	-	-	-	-	-	-	1,69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60)	(421)	-	-	-	-	-	120	120	-	(36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8,862	8,862	-	8,86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55,325)	(55,325)
L3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16,548)	-	-	(23,777)	(23,777)	-	-	-	55,325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853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2,162,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26,092)	\$ 130,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15	25,145
A20200	攤銷費用	15,482	2,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A20900	利息費用	3,523	94
A21200	利息收入	(2,171)	(6,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67	22,3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7,337)	(80,5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9	106,5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9,72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1	(7,057)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342,3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855)	(149,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51)	(11,693)
A31200	存 貨	603,445	(1,201,044)
A31230	預付款項	101,727	(82,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	(763)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0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490,920)	770,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43)	9,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1)	15,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459)	(458,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1	6,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8)	(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53)	(8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59)	(536,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79)	\$ -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	(7,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7	1,9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24)	(34,6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9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122,108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99	(35,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9)	(10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	9,1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325)	(11,246)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	(7,685)	(22,659)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9,5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97	168,391
EEEE	現金淨減少	(152,063)	(403,7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9,227	772,9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7,164	\$ 369,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陳文良



會計主管：彭若筠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12,58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1,371</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11,21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租賃 負債餘額	\$ <u>10,90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u>-</u>	\$ <u>10,909</u>	\$ <u>10,90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351	\$ 10,3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558</u>	<u>558</u>
負債影響	\$ <u>-</u>	\$ <u>10,909</u>	\$ <u>10,909</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

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u>217,134</u>	<u>369,197</u>
	<u>\$ 217,164</u>	<u>\$ 369,2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8%	0.01%~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年12月31日：無）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0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海寧常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 30,0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

15,150
\$ 45,179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海寧長盟」）簽訂投資協議，認繳並支付人民幣 6,900 仟元，占總出資額 24.64%，本公司未具有影響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相關重大影響力。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投資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1,500 仟股，取得力積電已發行之股份 0.048%，計新台幣 15,150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720	\$ 2,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36,74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2,060	\$ 447,172
減：備抵損失	-	-
	\$ 452,060	\$ 447,172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6,638	\$ 1,006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7,010	\$ 11,222
應收管理費	6,300	6,300
其 他	-	1
	\$ 53,310	\$ 17,523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66,242	\$ 33,635	\$ 24,265	\$ 4,556	\$ -	\$ -	\$ -	\$ 628,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66,242</u>	<u>\$ 33,635</u>	<u>\$ 24,265</u>	<u>\$ 4,556</u>	<u>\$ -</u>	<u>\$ -</u>	<u>\$ -</u>	<u>\$ 628,69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8,813	\$ 113,300	\$ 22,227	\$ -	\$ 33,838	\$ -	\$ -	\$ 448,1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8,813</u>	<u>\$ 113,300</u>	<u>\$ 22,227</u>	<u>\$ -</u>	<u>\$ 33,838</u>	<u>\$ -</u>	<u>\$ -</u>	<u>\$ 448,1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08 年度：無）：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9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597</u>)
年底餘額	<u>\$ -</u>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29,048	\$ 362,078
在 製 品	309,790	458,163
原 料	337,014	761,265
	<u>\$ 975,852</u>	<u>\$ 1,581,50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00,251 仟元及 2,107,239 仟元。

108 及 107 年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09 仟元及 106,53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56,611	\$ 1,014,032
投資關聯企業	82,525	81,840
	<u>\$ 739,136</u>	<u>\$ 1,095,87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 46,133	\$ 47,430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 HOLDING」)	13,707	7,17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下稱「力積電子」)	580,050	946,829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 公司 (以下稱「杭州愛 普」)	16,721	12,602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以下稱「日本愛普」)	-	-
	<u>\$ 656,611</u>	<u>\$ 1,014,03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P-USA	100%	100%
AP-HOLDING	100%	100%
力積電子	100%	100%
杭州愛普	100%	100%
日本愛普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五及六。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決議出售 AP-HOLDING 100% 股權，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股權交割日。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計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力積電子為營運規劃並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所需，經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79,533 仟元，減資比例為 41.14%，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杭州子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12 月及 108 年 3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250 仟元及 250 仟元。杭州愛普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止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5. 日本愛普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其目的係為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82,525	\$ 81,84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605	\$ 12,577
綜合損益總額	\$ 8,605	\$ 12,577

本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27	\$ 2,701	\$ 2,316	\$ 2,074	\$ 71,818
增添	-	5,231	762	1,943	7,936
處分	(1,000)	(443)	(568)	-	(2,0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727	7,489	2,510	4,017	77,743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15	883	642	300	21,840
折舊費用	21,268	1,714	878	1,285	25,145
處分	(1,000)	(443)	(568)	-	(2,0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83	2,154	952	1,585	44,97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444	\$ 5,335	\$ 1,558	\$ 2,432	\$ 32,769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727	\$ 7,489	\$ 2,510	\$ 4,017	\$ 77,743
增 添	<u>2,891</u>	<u>320</u>	<u>-</u>	<u>477</u>	<u>3,68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6,618</u>	<u>7,809</u>	<u>2,510</u>	<u>4,494</u>	<u>81,431</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40,283	2,154	952	1,585	44,974
折舊費用	<u>21,524</u>	<u>2,882</u>	<u>861</u>	<u>1,374</u>	<u>26,64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1,807</u>	<u>5,036</u>	<u>1,813</u>	<u>2,959</u>	<u>71,61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1</u>	<u>\$ 2,773</u>	<u>\$ 697</u>	<u>\$ 1,535</u>	<u>\$ 9,8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9,54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1,17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434</u>
非流動	<u>\$ 4,1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8%~1.9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3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車位及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28
1~2年	<u>558</u>
	<u>\$ 12,586</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
單獨取得	<u>34,6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194</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
攤銷費用	<u>2,7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5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94
單獨取得	10,824
內部移轉	<u>1,0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082</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2
攤銷費用	<u>15,482</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9,251	\$ 75,087
光罩及探針卡	-	10,727
其他	1,635	2,439
	<u>\$ 10,886</u>	<u>\$ 88,253</u>
<u>非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u>\$ 103,221</u>	<u>\$ 128,385</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00,000</u>	<u>\$ 3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及 1.10%～1.18%。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客訴賠償款	\$ 100,000	\$ -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7,918	47,760
應付休假給付	7,304	7,287
應付員工酬勞	4,749	17,532
應付勞務費用	2,286	10,686
應付勞健保	1,926	-
應付退休金	1,738	2,068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1,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	369
其他	6,507	10,498
	<u>\$ 133,797</u>	<u>\$ 97,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915	\$ 1,763
合約負債	184	194
存入保證金	-	14,903
其他	2	2
	<u>\$ 3,101</u>	<u>\$ 16,862</u>
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應付客訴賠償款	<u>\$ 194,764</u>	<u>\$ -</u>

本公司因特定批次客製產品規格問題造成客訴，經與受損客戶協商後於108年第一季間提列客訴損失342,309仟元，並分三年以後續往來貨款折抵賠償，並提存200,000仟元之保證金予相關客戶，做為負債清償前之擔保。截至108年底，尚有294,764仟元之負債待清償。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853</u>	<u>75,280</u>
已發行股本	<u>\$ 738,535</u>	<u>\$ 752,8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79仟股及685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發新股 106 仟股，並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3,560 仟股，該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6,789	\$ 622,4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168,518	166,145
已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股	43,124	32,36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421	4,915
	<u>220,394</u>	<u>203,894</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734	9,3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71	15,649
	<u>11,205</u>	<u>24,954</u>
	<u>\$ 838,388</u>	<u>\$ 851,2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失效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47</u>	<u>\$ 25,131</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369)</u>	<u>\$ 3,376</u>
現金股利	<u>\$ 37,539</u>	<u>\$106,805</u>
股票股利	<u>\$ -</u>	<u>\$ 35,6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107 年度每股股利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0.51023481 元。

106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37055 元，股票股利調整為 0.49712351 元。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594	\$ 2,21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2,369)	3,376
年底餘額	<u>\$ 3,225</u>	<u>\$ 5,59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225)	(\$ 5,594)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算差額	(1,977)	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26	1,403
年底餘額	<u>(\$ 4,576)</u>	<u>(\$ 3,225)</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102)	(\$ 18,522)
本年度發行	-	(10,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862	18,4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0	-
年底餘額	<u>(\$ 1,120)</u>	<u>(\$ 10,10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仟股）	買 回 以 註 銷 （ 仟 股 ）	合 計（ 仟 股 ）
108年1月1日股數	258	-	258
本年度增加	-	1,500	1,500
本年度減少	-	(1,500)	(1,500)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258</u>	<u>-</u>	<u>258</u>
107年1月1日股數	-	-	-
本年度增加	<u>258</u>	<u>-</u>	<u>-</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258</u>	<u>-</u>	<u>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買回之股數 1,500 仟股，買回價格 55,325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00 仟股，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16,251	\$ 2,367,112
勞務收入	153,842	122,468
其他收入	<u>24,643</u>	<u>39,806</u>
	<u>\$ 3,294,736</u>	<u>\$ 2,529,38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二）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628,698</u>	<u>\$ 584,919</u>	<u>\$ 435,227</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184</u>	<u>\$ 194</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4	\$ -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對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二七)	\$ 24,000	\$ 31,800
其 他	2	16
	\$ 24,002	\$ 31,816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41	\$ 25,145
使用權資產	11,174	-
其他無形資產	15,482	2,713
	\$ 53,297	\$ 27,85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7,031	\$ 9,748
營業費用	10,784	15,397
	\$ 37,815	\$ 25,14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011	\$ 137
營業費用	12,471	2,576
	\$ 15,482	\$ 2,713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888	\$ 8,00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0,167	22,3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3,702	\$ 197,785
勞健保費用	12,717	13,122
其他用人費用	10,588	8,770
	<u>217,007</u>	<u>219,6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5,062</u>	<u>\$ 249,996</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6,638	\$ 89,072
營業費用	138,424	160,924
	<u>\$ 235,062</u>	<u>\$ 249,99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0621%
董事酬勞	0.7062%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董事酬勞	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582	\$ 250,3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290)	(212,571)
淨損失(利益)	(\$ 8,708)	\$ 37,77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9,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7)	1
	(717)	(37,2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744	19,235
稅率變動	-	2,924
	31,744	22,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027	(\$ 15,131)

會計(損失)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26,092)	\$ 130,6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5,218	(\$ 26,1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953)	-
免稅所得	11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40)
稅率變動	-	2,92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717)	1
可減除之暫時性暫異	5,468	16,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027	(\$ 15,13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17	\$ 1,523	\$ 2,040
應付休假給付	1,457	3	1,460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8,683	442	39,125
虧損扣抵	-	31,450	31,450
	<u>\$ 40,657</u>	<u>\$ 33,418</u>	<u>\$ 74,075</u>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1,946	\$ 1,946
兌換利益	1,928	(272)	1,656
	<u>\$ 1,928</u>	<u>\$ 1,674</u>	<u>\$ 3,602</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07	(\$ 490)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1,035	422	1,45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769	23,914	38,683
	<u>\$ 16,811</u>	<u>\$ 23,846</u>	<u>\$ 40,65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41	\$ 1,687	\$ 1,92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5.33)	\$ 1.5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5.33)	\$ 1.5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395,065)	\$ 115,4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06	74,5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2
員工酬勞	-	2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106</u>	<u>75,5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8年度為虧損，由於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給 予 日	108.12.20	108.04.26	107.11.09	106.01.25	105.08.0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04.26	107.08.08	107.08.08	105.11.03	105.04.11 (註1)	103.07.07
給予單位	750,000	8,000	692,000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 (元)	83.7	43.85	44.8	81.70	10	36.76
(註2)						
每單位認股 給予對象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普通股1股 本公司符合特 定條件之員 工
既得條件(註 3)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40% 3年 30% 4年 30%	2年 100%	3個月 40% 2年 30% 3年 30%
存續期間 (年)	10	10	10	10	5	6

註1：於105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105年7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 位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8,000	\$ 54.25	1,401,000	\$ 41.35
本年度給與	758,000	83.27	692,000	44.80
本年度失效	(454,000)	64.26	-	-
本年度執行	(79,000)	21.44	(685,000)	13.29
年底流通在外	<u>1,633,000</u>	65.97	<u>1,408,000</u>	54.25
年底可執行	<u>216,400</u>	57.18	<u>131,000</u>	15.6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27.38</u>		\$ <u>15.23</u>	

於108及107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6.80元及78.85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5.46	0.92	103.11.30	\$ 15.65	1.92
106.01.25	73.18	7.13	106.01.25	74.07	8.13
107.11.09	44.26	8.85	107.11.09	44.80	9.85
108.04.26	43.32	9.32			
108.12.20	83.70	9.97			

本公司於108年4月、12月及107年11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8年12月	108年4月	107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31~32.72元	11.32~16.94元	12.38~17.95元
執行價格	83.70元	43.85元	44.80元
預期波動率	42.28%	42.23%	43.61%
預期存續期間	6~7.5年	6~7.5年	6~7.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0%~0.63%	0.65%~0.70%	0.88%~0.9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及107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66仟元及3,895仟元。
108及107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06仟元及9,921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8 及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309
本年度給予	-	106
本年度既得	(141)	(215)
本年度註銷	(6)	-
年底餘額	<u>53</u>	<u>200</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 予 日		數 量	既得期間
		每股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106.12.21	107.1.22	88.50	-	15	2年
107.03.16	107.3.28	103.00	-	23	2年
107.04.30	107.5.15	87.50	-	15	2年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01 仟元及 18,423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07年12月31日：無）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	\$ -	\$ 30,003
權益工具投資	-	-	45,179	45,179
	<u>\$ 30,003</u>	<u>\$ -</u>	<u>\$ 45,179</u>	<u>\$ 75,182</u>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7年度：無）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45,179
年底餘額	<u>\$ 45,17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為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公司近期籌資活動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3	\$ -
權益工具投資	45,1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58,315	967,8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5,323	1,325,0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九成以上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i)	\$ 20,567 (\$ 9,447)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20	\$ 2,695
— 金融負債	209,560	3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7,134	369,197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86 仟元及 1,84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非為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大客戶，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A 客戶	<u>\$ 71,305</u>

	107年12月31日
B 客 戶	\$ 169,586
C 客 戶	137,159
D 客 戶	62,866
	<u>\$ 369,61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58,427	\$ 102,132	\$ 194,764	\$ -
租賃負債	1.68~1.98	1,804	3,737	4,152	-
固定利率工具	1.05	200,380	-	-	-
		<u>\$ 660,611</u>	<u>\$ 105,869</u>	<u>\$ 198,916</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25,051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5	<u>300,661</u>	<u>-</u>	<u>-</u>	<u>-</u>
		<u>\$ 1,325,71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00,000</u>	<u>450,000</u>
	<u>\$ 900,000</u>	<u>\$ 750,000</u>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AP-USA	子 公 司
力積電子	子 公 司
杭州愛普	子 公 司
日商 ZENTEL	孫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力積電子	\$ 585,698	\$ -
孫 公 司	240,357	-
子 公 司	60,870	980
關聯企業	<u>10,325</u>	<u>42,641</u>
	<u>\$ 897,250</u>	<u>\$ 43,6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211,442</u>	<u>\$ 741,858</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日商 ZENTEL	\$ 106,652	\$ -
子 公 司	69,946	977
關聯企業	<u>40</u>	<u>29</u>
	<u>\$ 176,638</u>	<u>\$ 1,0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力積電子	<u>\$ 6,300</u>	<u>\$ 6,300</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u>\$ 166,474</u>	<u>\$ 435,2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P-USA	<u>\$ 16,566</u>	<u>\$ 18,532</u>

(八) 委託研究設計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P-USA	\$ 72,431	\$ 67,156
日商 ZENTEL	<u>44,698</u>	<u>81,937</u>
	<u>\$ 117,129</u>	<u>\$ 149,0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及日商 ZENTEL 之委託研究設計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力積電子		
保證金額	<u>\$ 100,000</u>	<u>\$ 1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60,000</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力積電子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4,000仟元及31,800仟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564	\$ 34,369
退職後福利	575	504
股份基礎給付	586	43
	<u>\$ 25,725</u>	<u>\$ 34,9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20</u>	<u>\$ 2,69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626 29.98（美金：新台幣）	<u>\$ 828,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金	\$	1,539	29.98 (美金：新台幣)		\$	46,133		
人 民 幣		3,884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16,721</u>		
							\$	<u>62,85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06	29.98 (美金：新台幣)		\$	<u>416,8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997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706,3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金		1,544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7,431		
人 民 幣		2,81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12,602</u>		
							\$	<u>60,03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149	30.715 (美金：新台幣)		\$	895,300		
日 圓		122,000	0.2754 (日圓：新台幣)			<u>33,599</u>		
							\$	<u>928,89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兌換利益 (損失)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0.912 (美金：新台幣)	(\$ 8,708)	30.149 (美金：新台幣)		\$ 40,437
日 圓	0.2837 (日圓：新台幣)	-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78)
		(\$ 8,708)			\$ 37,75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648,767	\$ 150,000	\$ 100,000	\$ -	\$ -	4.62	\$1,081,279	Y	N	N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4)	128,097	59,960	59,960	-	-	14.04	213,49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各自之期末淨值 50%及 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183	\$ 30,003	-	\$ 30,003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150	0.048%	15,150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29	24.64%	30,029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 註 1 ）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85,698)	(19%)	月結 75 天	\$ -	—	\$ 28,848	5%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11,442	13%	月結 75 天	-	—	(166,474)	(41%)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銷 貨	(240,357)	(8%)	月結 120 天	-	—	106,652	17%	註 2

註 1： 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ZENTEL JAPAN CORP.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66,474	0.71	\$ 103,153	註 2	\$ 102,882	\$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106,652	4.51	-	-	-	-

註 1：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擬於 109 年第一季支付。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5)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46,133	(\$ 167) (USD 5,422)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13,707	6,899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 售	705,798	985,331	40,000,000	100%	580,049	(13,318)	子公司 (註 4)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2,525	28,685	關聯企業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東京都八王子市東町 5-5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500	100%	-	-	子公司 (註 6)
力積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000)	489,169 (JPY 1,774,924,000)	9,000	100%	58,636	13,948	子公司 (註 5)
愛普存儲技術 (杭州) 有限 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 (香 港) 有限公司	Rm.19C,Lockhart Ctr.,301- 307 Lockhart Rd.,Wan Chai, Hong Kong.	積體電路之銷售	-	-	-	100%	-	-	子公司 (註 7)

註 1：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5：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6：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子公司 AP 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 7：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及 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 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7,014	100%	\$ 7,014	\$ 9,370	\$ -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及銷售	30,344 (USD 1,000,000)	註 3	22,659 (USD 750,000)	7,685 (USD 250,000)	-	30,344 (USD 1,000,000)	(2,718)	100%	(2,718)	16,7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945(USD 1,850,000)	\$57,945(USD 1,850,000)	\$1,297,534 (註 7)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4：係依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8：愛普科技匯出投資金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及 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 (註 7)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844 (USD 25,931)	\$ 18,506 (USD 574,069)	(\$ 8,029)	100%	(\$ 8,029)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506 (USD 574,069)	\$ 18,506 (USD 574,069)	\$ 256,195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7：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合計 4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元，每單位認股價格為發行日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國智

